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辽河流域（浑太水系）上游抚顺段--水源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浑河支流章党河水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哈达镇段）

建设单位（盖章）：抚顺市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80980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4n0pf		
建设项目名称	辽河流域（浑太水系）上游抚顺段水源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浑河支流章党河水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哈达镇段）		
建设项目类别	51--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抚顺市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10403K07120246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孟宪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睿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500MA7KEHFM6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世民	201805035210000040	BH02155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世民	报告表全文	BH0215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500MA7KEHFM6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辽宁睿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玉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 自2022年03月03日至长期
住所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抚路66号8层807(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洋环境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软件开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置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2 03 0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张世民
证件号码：2114221990111923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1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210000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辽河流域（浑太水系）上游抚顺段--水源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浑河支流章党河水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哈达镇段）		
项目代码	2020-210400-77-01-0895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飞	联系方式	13704937923
建设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		
地理坐标	下哈达村章党河左岸围栏封禁及绿化： 起点：124.145692，41.968308； 终点：124.132517，41.971762； 下年马州村章党河右岸围栏封禁： 起点：124.135757，41.995559； 拐点：124.137270，41.998391； 终点：124.132582，42.004121； 章党河支流西小堡河河口至上年马州村段防护： 起点：124.130307，42.003563； 拐点 1：124.127067，42.006266； 拐点 2：124.124127，42.008391； 拐点 3：124.122883，42.011245； 拐点 4：124.123655，42.012253； 终点 1：124.127024，42.015665； 终点 2：124.120694，42.01492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河道治理 2.7km,河道封禁 2.3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抚发改【2024】248号
总投资（万元）	952.84	环保投资（万元）	16.51
环保投资占比（%）	1.73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p>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及专项设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河湖整治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工程，不涉及清淤内容，因此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利工程，不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因此不需要设置地下水专项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建设地点位于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涉及生态敏感区一辽东山地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因此本项目需要设置生态专项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工程，不属于上述行业，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工程，不属于上述行业，因此不需要设置噪声专项
	环境风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工程，

	险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属于上述行业，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p>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p> <p>综上，本项目需要设置生态专项。</p>			
规划情况	<p>(1) 《辽宁省江河主要支流、重点独流入海河流治理规划》</p> <p>(2) 《抚顺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抚政办发[2023]11号）</p> <p>(3) 《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抚政办发[2022]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辽宁省江河主要支流、重点独流入海河流治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辽宁省江河主要支流、重点独流入海河流治理规划》的要求，辽宁省江河主要支流治理规划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使江河主要支流得到系统治理，防洪减灾体系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江河防洪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因灾死亡人数大幅度降低，洪涝灾害损失进一步减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防洪安全保障得到显著增强。重点是：以堤防加高加固、河道整治等为主要内容，完成防洪任务重的江河主要支流、重点独流入海河流重点河段的治理任务。</p> <p>本工程旨在进一步改善章党河周边环境、河道水质、减少水土流失及垃圾堆放等人为干扰的问题出发。工程建成后，随着河道蜂格网防护、固滨笼防护、土地平整、绿化栽植与隔离围栏等措施的建设完成，可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并有效为后续章党河周边生态修复工作服务。同时蜂格网建设、固滨笼的建设、绿化的</p>		

	<p>覆盖及围栏的隔离对于净化地表径流，阻隔灰尘、污染物等均能产生正面影响，具有良好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p> <p>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江河主要支流、重点独流入海河流治理规划》相关要求。</p> <p>(2) 与《抚顺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抚顺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二）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出：“1.开展河流综合整治。实施综合治理工程，重点开展浑河、辉发河、社河、苏子河、大伙房水库、章党河、富尔江、北太子河综合整治行动，新建人工湿地、村屯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新建污水管网、河道整治等举措。深入落实河长制，落实“一河一策”达标方案。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p> <p>本工程为河湖整治项目，治理范围为哈达镇下哈达村章党河左岸、下年马州村章党河右岸及章党河支流西小堡河河口至上年马州村段，符合《抚顺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p> <p>(3) 与《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第三章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提高防洪减灾能力”中“第二节加强重点中小河流治理”表 3.2-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表（50~200km²）：章党河河道治理工程位于东洲区，为新建工程，治理河长河道封禁 2.7km，河道治理 2.3km。</p> <p>本次治理范围为哈达镇下哈达村章党河左岸、下年马州村章党河右岸及章党河支流西小堡河河口至上年马州村段，河道封禁 2.7km，河道治理 2.3km，种植五角枫 374 株、花灌木花带 2240m³，符合《抚顺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相关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鼓励类”的二、水利中第 3 项防洪提升工程-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与抚顺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文中的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 号），以及《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抚环发〔2021〕78 号）要求，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表 1-1。</p>		
	<p>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三线一单”	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不新增占地，不在抚顺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水源涵养红线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项目所在位置涉及生态敏感区一辽东山地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但由于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工程，因此，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冲突。</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抚顺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可知，2022 年抚顺市东洲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p>(1) 环境空气质量</p> <p>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工程，运营期没有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没有影响。</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p> <p>本工程护岸工程施工过程中，会对河流水体产生一定扰动，使河流水体暂时浑浊，水中 SS 浓度升高，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但是该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失。</p> <p>(2) 土壤环境质量</p>	符合	

		<p>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工程，运营期不涉及土壤污染。</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对现有河道进行防洪治理，各项资源量在区域的可承受范围内，不逾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 ZH21040330001 东洲区一般管控区，东洲区满足《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2。	符合	
<p>(2) 与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抚政发(2021)7 号)、《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抚环发(2021)78 号)，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属于“抚顺市东洲区一般管控区：ZH21040330001”，本项目空间约束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项目与东洲区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2 本项目与东洲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 发建设 活动的 要求	<p>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p> <p>2.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地要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等进行管控；</p> <p>3.严控新建燃煤锅炉，淘汰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光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及工业园区内 10 蒸吨/小时(或 7 光瓦)及以下全部爆煤锅炉，加快替代做烧煤供暖。积极探索施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采用清洁能源取暖模式；</p> <p>4.禁止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p> <p>5.依据国家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p>	<p>1.本项目满足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属于河湖整治工程，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p> <p>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及供暖内容；</p> <p>4.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p>	符合

		准,淘汰落后产能,完成落后产能淘汰(搬迁)工作。	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施工场界设置密闭围挡,定期洒水降尘,开挖场、临时堆土场采用苫布遮盖。 5.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2.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项目建成后无污染排放。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2.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快一、二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的清拆工作; 3.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4.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满足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2.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工程,不涉及上述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 2.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并对质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息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规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夺,建管想合账,对物料(金席活)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3.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开挖场、临时堆土场采用苫布遮盖;施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符合

		<p>4.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广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p>
	<p>削减排放量</p>	<p>1.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 2025 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 85%,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5%以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 97%。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 2035 年,河流水质代息比例进一步提高,城市建成区里点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 98%以上,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 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 COD 和氨氮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2035 年 COD 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p> <p>2.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 年 PM₁₀ 平均浓度达到 31ugm² 的目标,2035 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 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2035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p> <p>3.到 2025 年,化工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p> <p>4.到 2025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20 年下降。</p>	<p>1.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施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p> <p>2.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开挖场、临时堆土场采用苫布遮盖。</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重点行业。</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p>	<p>1.至 2025 年,建成区及城镇污水处理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p> <p>2.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p> <p>3.对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适时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施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施工场界设置</p>

		<p>4.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p> <p>5.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 2025 年，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p> <p>6.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 2020 年明显提高。</p> <p>7.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p>	<p>围挡，定期洒水抑尘，开挖场、临时堆土场采用苫布遮盖。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外运。</p>	
环境 风险 防控	用地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p>1.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合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3.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4.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施工期的临时施工场地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土石均回填于河道背水低洼处，回填区域不涉及农田，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此外，对施工临时占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的生态恢复措施。</p>	符合
	企业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p>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固废产生。</p>	
资源 开	水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到 2025 年，用水总量减少，工业和农业用水效率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8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施工用水。</p>	符合

发 效 率		年降低。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到 2025 年，东洲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较 2020 年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p> <p>2.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建成区 20 基吨/小时(或 14 光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p> <p>3.禁城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拆除或着改用电、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对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p>	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不涉及燃料消耗。

表 1-3 本项目与东洲区 ZH21040330001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同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准入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抚顺市、东洲区普适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抚顺市及东洲区“三线一单”及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内容	环保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辽宁省深	(一)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p>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辽委发(2022)8号)</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符合</p>
	<p>(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CPM2.5)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7%以内。</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采用定期洒水降尘；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p>	<p>符合</p>
	<p>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聚焦煤炭、焦炭、矿石运输通道以及铁矿石疏港通道，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和车船清洁化，实施柴油货车清洁化等“四大行动”。到2025年，全省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90%，铁路货运量占比力争达到15%左右。</p>	<p>本项目施工期选用环保型施工机械、车辆，选用质量较好的燃油</p>	<p>符合</p>
<p>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p>	<p>本项目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定期洒水等措施抑制施工扬尘</p>	<p>符合</p>	

	<p>矿山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年）。深入开展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p>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p>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统筹实施水润辽宁工程，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四大行动”。到2025年，辽河流域优良水体比例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基础上有所提升。</p> <p>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显著提升。</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其中围栏建设可有效的防治居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倾倒入河，生物防护工程可起到涵养水源的作用，工程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地表水环境。</p>	符合
《抚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抚委发[2023]1号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加强节能监察力度。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p>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开展常态化“三线一单”业务查询服务。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行业	符合
	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沈阳市作为国家划定的重点地区，继续执行国家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城市以省政府公告为准，2019 年全省新、改、扩建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20 年鞍山、抚顺、锦州、辽阳、铁岭和葫芦岛 6 个城市(2017 年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过全省平均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21 年起全省其余城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排放，涉及废气为施工扬尘，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	符合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严格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城市主要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将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费用、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等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施工场界设置密闭围挡；定期洒水降尘；开挖场、临时堆土场采用苫布等遮盖，堆土集中堆放，及时利用清运；车辆限速，物料运输时适当加湿或盖上篷布，避免漏撒；选用环保型施工机械、车辆，选用	符合

		质量较好的燃油。	
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河湖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p>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p>	<p>本项目河湖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为护岸工程、围栏工程（河道封禁工程）及生物防护工程，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p>	符合
	<p>第三条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p>	符合
	<p>第四条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p>	<p>本项目河湖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为护岸工程、围栏工程（河道封禁工程）及生物防护工程，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涵养水源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p>	符合
	<p>第五条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p>	<p>本项目河湖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为护岸工程、围栏工程（河道封禁工程）及生物防护工程，提高河道</p>	符合

		<p>等措施。</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行洪能力，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不在丰水期施工，不涉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p>	
		<p>第六条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项目施工区域不涉及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已提出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符合</p>
		<p>第七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对临时堆土场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p> <p>施工期废水：施工期机械作业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p> <p>施工期扬尘：施工扬尘定期洒水降尘；</p> <p>施工期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立简易的声屏障等工程措施等；</p> <p>施工期固废：生活垃</p>	<p>符合</p>

		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外运。	
	第八条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	符合
	第九条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河湖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为护岸工程、围栏工程（河道封禁工程）及生物防护工程，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不涉及湖水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	符合
	第十条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8号）、《抚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抚委发[2023]11号、《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河湖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关内容。</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工程位于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项目涉及下哈达村、下年马州村和上年马州村三个村。工程起点位于章党河与窑沟河河口，起点坐标：124.14569266°，41.9683082°；终点位于章党河支流西小堡河河口至上年马州村段，终点坐标：124.12069447°，42.01492505°；124.127024487°，42.015665347°。</p> <p>设计范围包括：哈达镇下哈达村章党河左岸围栏封禁及绿化，下年马州村章党河右岸围栏封禁和章党河支流西小堡河河口至上年马州村段防护。其中河道封禁 2.7km，河道治理 2.3km，种植五角枫 374 株、花灌木花带 2240m³。</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本项目为辽河流域（浑太水系）上游抚顺段--水源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子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段。章党河为辽河水系浑河抚顺段的一条重要支流，河流发源自铁岭县鲶鱼沟王疙瘩岭，东南向流经四冲进入东洲区境内的青石岭，经富尔哈、三家子、下年马村、下哈达村、阿及堡、辽宁发电厂、上章党村东、下章党村东，过沈吉铁路和公路后在大伙房水库游入浑河。章党河在抚顺境内河长 34.5 公里，流域面积 326 平方公里，河道比降为 3.97%。</p> <p>章党河流域属河流冲积地貌，地势起伏不大，河流蜿蜒曲折，两侧阶地台面微向河床倾斜。流域内植被发育一般，两岸分布耕地及民房、厂房等建筑。目前章党河主要问题为上游农村段土堤自然坡度较大，易出现水土流失问题；两岸绿化苗木覆盖情况较差且杂乱，整体生态功能较差等。本项目通过岸线整形、加固岸坡，结合生态护坡整治，提高河道行洪能力，使章党河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本项目主要进行护岸建设、围栏封禁与绿化，主要建筑物级别为</p>

5级，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工程规模属于小（2）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则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哈达镇，属于河湖整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围栏工程（河道封禁工程）、护岸工程、生物防护工程（种植五角枫 374 株、花灌木花带 2240m³），具体工程量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围栏工程 (河道封禁工程)	下哈达村章党河左岸围栏封禁，围栏封禁采用框架围栏，起点为章党河与窑沟河河口，终点至下哈达村西侧山头，围栏全长 1230m。
		下年马州村章党河右岸围栏封禁，围栏封禁采用框架围栏，起点为下年马州村南侧，终点至下年桥，围栏全长 1470m。
	护岸工程	西小堡河口至上年马州村段，在平顺段采用蜂格网防护，河流顶冲段采用固滨笼防护。其中： 蜂格网防护：迎水坡设计河底以下采用 1m×1m 和 0.5m×1.5m 固滨笼基础，原边坡回填至坡比为 1:2 平顺连接至设计河底，土坡以上采用 200mm 厚蜂格，蜂格下铺设 400g/m ² 聚酯纤维无纺布。 固滨笼防护：迎水坡设计河底以下采用 1m×1m 和 0.5m×1.5m 固滨笼基础，设计河底以上采用 1.0m×1.0m 固滨笼，相邻两层间错开 0.5m，共两层，固滨笼岸身以下设 400g/m ² 土工布，固滨笼以上岸坎按 1:2.0 坡比整形。 治理河长主流 1.92km，支流 0.38km，总长 2.3km。
	生物防护工程	下哈达村沿河居民区长 1120m，在居民区沿河道路南侧布设一排五角枫，间距 3m，五角枫与围栏间设置 2m 宽花灌木绿化景观带。
	管涵工程	针对由于西小堡护岸工程建设而受到影响的原管涵工程进行改建，布置管涵工程 3 处，均为钢筋混凝土管型式。
辅助工程	施工导流	本工程主要为护岸工程，石笼护坡下端铺至岸坎以下，采用分段围堰施工，用 2.2kw 潜水泵排水，基坑排水即可满足工地施工要求。
公用工程	施工用水	施工用水主要为施工场地车辆、设备冲洗用水，就近河道取水。
	施工用电	项目用电主要照明使用，就近村屯接引。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场界设置密闭围挡；定期洒水降尘；开挖场、临时堆土场采用苫布等遮盖，堆土集中堆放，及时利用清运；车辆限速，物料运输时适当加湿或盖上蓬布，避免漏撒；选用环保型施工机械、车辆，选用质量较好的燃油。

	废水	施工过程中机械作业产生的废水等，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营地租借当地村委会房屋作为临时办公和居住场所，工程场地设有防渗旱厕，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地等管理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立简易的声屏障等工程措施等。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外运。
	生态环境	保护表层耕作土，施工结束后用于复耕和植被绿化；建成后对临时占用道路或绿地进行原有地貌恢复；土地整治及撒播草籽，同时加强工程绿化工程。
	运营期	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
临时工程	办公场所	租借当地村委会房屋作为临时办公。
	居住场所	租借当地村委会房屋作为居住场所。
	施工道路	本工程施工段不连续且多段施工区与公路无连接，交通便利，于西小堡河河道或堤顶修建临时施工道路，长度为2km。
	施工场地	根据工程场地及布置情况，本工程于西小堡河布置1处施工场地。搭建临时仓库作为施工机械停泊及材料堆放仓库，主要放置固滨笼、土工布、工具和材料仓库。场区占地500m ² ，修建仓库200m ² 。
	施工材料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护岸材料主要为砂砾料，取自现河床附近；工程所需石料全部就近从料场外购。施工现场不进行钢筋、木材等加工，不进行砂石料加工、混凝土、砂浆生产。
	沉淀池	根据工程场地及布置情况，本工程于西小堡河至上年马州村段布置一处沉淀池（有效容积10m ³ ），用于施工废水处理。
	防渗旱厕	于西小堡河至上年马洲村段设置一座防渗旱厕，占地面积1.5m ² 。
	施工围挡	在工程施工工区设置临时施工围挡

3、工程治理方案

4.1 治理任务

根据本河段的特点，针对重要保护目标，整修加固护岸，增加生物防护，在完善防洪体系的同时，改善章党河生态环境，构建生态廊道。

浑河支流章党河治理项目（哈达镇段）实施内容为：哈达镇下哈达村章党河左岸围栏封禁及绿化，下年马州村章党河右岸围栏封禁和章党河支流西小堡河河口至上年马州村段防护。

4.2 治理标准

本工程级别及设计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防洪标准》（GB50201—2014）工程治理段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P=10%），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

4.3 建设规模

(1) 下哈达村章党河左岸围栏封禁及绿化

章党河在哈达镇下哈达村南侧流经,沿岸村民经常向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严重污染河水及影响当地景观,且哈达镇政府所在地就在下哈达村,给镇容镇貌带来负面色彩,为此沿河左岸修建封禁围栏及景观绿化带,使沿岸村民无法跨越至河道倾倒垃圾,即给当地村民增加游乐休闲的场所,同时也为哈达镇的镇容镇貌增添浓墨重彩的一笔。

围栏封禁采用框架围栏,起点为章党河与窑沟河河口,终点至下哈达村西侧山头,围栏全长 1230m。沿河居民区长 1120m,在居民区沿河道路南侧布设一排五角枫,间距 3m,五角枫与围栏间设置 2m 宽花灌木绿化景观带。

(2) 下年马州村章党河右岸围栏封禁

章党河在哈达镇下年马州村东侧流经,沿岸村民经常向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严重污染河水及影响当地景观,为此沿河右岸村屯段修建封禁围栏,使沿岸村民无法跨越至河道倾倒垃圾。

围栏封禁采用框架围栏,立柱采用低碳钢管,边框采用 A3 钢,网丝采用低碳钢丝,混凝土标号 C20。围栏网孔 75×150mm,网片 1800×3000mm,边框 20×30×1.5mm (1.5mm 为塑后边框厚度),网丝浸塑 0.7-0.8mm 厚,浸塑后网丝直径为 4.8mm,立柱间距为 3000mm,立柱尺寸为 48×2×2400mm (立柱外径×立柱内径×高),立柱埋深 500mm,网片至地面距离 100mm,预制混凝土尺寸为 400×400×600mm。起点为下年马州村南侧,终点至下年桥,围栏全长 1470m。

(3) 章党河支流西小堡河治理

本次章党治理(哈达镇段)治理为章党河支流西小堡河,治理范围为河口至上年马州村段,治理河长主流 1.92km,支流 0.38km,总长 2.3km。河道现状两岸为农田,以现状堤线为主,按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防护,达不到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的按现状岸坎防护。

防护主要分为两种形式,在平顺段采用蜂格网防护,河流顶冲段采用固滨笼防护。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护岸形式统计表

桩号	长度	防护形式	桩号	长度	防护形式	
西小堡河						
左岸			右岸			
Z0+000~Z0+169	169	原石笼防护	Y0+000~Y0+243	243	原石笼防护	
Z0+169~Z0+243	74	拆除损坏石笼，采用固滨笼防护	Y0+243~Y0+495	252	固滨笼防护	
Z0+243~Z0+495	252	蜂格网防护	Y0+495~Y0+588	93	原浆砌石墙防护	
Z0+495~Z0+526	31	原浆砌石墙防护	Y0+588~Y0+786	198	蜂格网防护	
Z0+526~Z0+786	260	拆除损坏浆砌石墙，采用固滨笼防护	Y0+786~Y1+059	273	固滨笼防护	
Z0+786~Z1+915	666	蜂格网防护	Y1+059~Y1+452	393	蜂格网防护	
			Y1+467~Y1+915	448	蜂格网防护	
支流						
左岸			右岸			
ZZ0+000~Z0+379	379	固滨笼防护	ZY0+000~Z0+379	379	ZY0+000~Z0+379	
回水堤						
HZ0+000~HZ0+010	10	蜂格网防护	HY0+000~HY0+010	10	蜂格网防护	
(4) 西小堡河管涵工程						
<p>根据西小堡护岸工程布置情况，针对由于护岸工程建设阻断原排水沟的情况，以及由于工程建设而受到影响的原涵管，需进行改建解决排水问题。</p> <p>本次共需布置管涵工程 3 处，均为钢筋混凝土管型式。具体情况见表 2-3。</p>						
表 2-3 穿堤涵管统计表						
所在桩号	岸别	型号	长度	直径	孔数	形式
Z1+200	左岸	RCPII600×60×3000	9	0.6	1	钢筋混凝土管
Z1+370	左岸	RCPII600×60×3000	12	0.6	1	钢筋混凝土管
Y0+355	左岸	RCPII600×60×3000	6	0.6	1	钢筋混凝土管
4、项目主要工程量						
<p>本项目工程量见下表。</p>						
表 2-4 本项目主要工程数量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哈达村段			
1	围栏	m	1230.00
2	五角枫 (D8-10cm) 栽种及换土	株	374.00
3	五角枫支撑及保护	株	374.00
4	丁香栽种及换土	株	1231.00
5	迎春栽种及换土	株	1231.00
6	偃柏栽种及换土	株	2461.00
7	花灌木带 3 年抚育	m	2460.00
上年马州村段			
1	围栏	m	1470
西小堡河段			
1	土方开挖	m ³	17493.79
2	土方开挖外运 (运距 6km)	m ³	21437.78
3	堤脚回填	m ³	9691.36
4	堤身回填	m ³	7802.43
5	蜂格网护坡	m ²	12508.60
6	缀花草坪护坡铺设	m ²	12508.60
7	草坪种植土更换	m ²	12508.60
8	缀花草坪护坡 3 年抚育	hm ²	12508.60
9	固滨石笼 (1m*1m)	m ²	7306.00
10	固滨石笼 (1.5m*0.5m)	m ²	4759.50
11	土工布 (400g/m ²)	m ²	27847.60
12	浆砌石拆除外运 (运距 6km)	m ²	277.50
13	管涵	处	3

5、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的土石方在各个区域内调配，土方开挖料优先用于回填，本工程多余土石方于河道背水低洼处回填。土石方平衡见下表。

表 2-5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分区	工程项目	工程量 (m ³)
西小堡河	土方开挖	38931.56
	堤身回填	9691.36
	堤脚回填	7802.43
合计		21437.78

6、工程占地

本项目施工占地位于西小堡河临时施工场，无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施工仓库、施工机械临时停泊场地，总占地面积为 0.05hm²。西小堡河设置临时施工道路，施工道路布置在河道或堤顶，其占地面积为 0.8hm²，施工期间控制开挖范围，结束后，河道过水。项目临时占地均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施工设备一览表如下：

表 2-6 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74kw 推土机	台	4
2	59kw 推土机	台	3
3	1m ³ 挖掘机	台	8
4	10t 自卸汽车	辆	45
5	74kw 拖拉机	台	6
6	2.8kw 蛙式打夯机	台	4

1、工程布局情况

本工程施工场地布置的原则如下：以工程所在地区场地的自然条件为依据，方便施工、交通便利、减少干扰、利于生活、方便生产、便于管理，尽量结合工程所处的地理优势，减少工程投资和不必要的物料运转及工程占地，提高生产效率。

2、施工布置情况

(1) 施工交通

本工程施工段不连续且多段施工区与公路无连接，交通便利，需修建临时施工道路，长度为 2km。

(2) 施工场地

根据工程场地及布置情况，本工程共布置 1 处施工场地。搭建临时仓库作为施工机械停泊及材料堆放仓库，主要放置固滨笼、土工布、工具和材料仓库。场区占地 500m²，修建临时仓库 200m²。

(3) 施工道路

西小堡河施工道路布置在河道或堤顶，不涉及耕地，其占地面积为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0.8hm²，属临时占地。</p> <p>(3) 材料回填</p> <p>本工程以土方开挖为主，本着对开挖料和弃料能利用的部分尽可能利用的原则，进行了土石方平衡。土方开挖料优先用于回填；清基料用于腐植土填筑。</p> <p>(4) 建筑材料</p> <p>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章党河支流西小堡河河口至上年马州村段护岸材料主要为砂砾料，可取自现河床附近。其数量及质量可以满足工程需要。工程所需石料全部就近从料场外购。</p>
<p>施工方案</p>	<p>1、施工工艺</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哈达镇下哈达村章党河左岸围栏封禁及绿化，下年马州村章党河右岸围栏封禁和章党河支流西小堡河河口至上年马州村段防护（两处围栏封禁工程一致）。其中河道封禁 2.7km，河道治理 2.3km，种植五角枫 374 株、花灌木花带 2240m³。</p> <p>(1) 围栏工程（河道封禁工程）</p> <p>①土方开挖：基础及堤身土方开挖（包括覆盖层清理）采用 1m³ 挖掘机，土方堆放在适当位置，材料满足筑堤材料要求时可以上堤。</p> <p>②土方回填：土方回填料优先采用工程自身土方开挖料，采用 1m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输，采用 59kW 推土机推运，拖拉机压实，压实度不小于 0.91，人工洒水，2.8kW 蛙式打夯机局部补边夯实，此工序产生噪声和扬尘。</p> <p>③围栏布置：围栏布置在河堤上，如遇有道路或桥梁不布设围栏，围栏总长为 2700m。其中，下哈达村 1230m，下年马州村 1470m。本次共布设围栏长度围栏采用框架围栏，立柱采用低碳钢管，边框采用 A3 钢，网丝采用低碳钢丝，混凝土标号 C20。围栏布置要求线路平顺；立柱要求垂直，顶端整齐，无大的起伏；混凝土要求密实，与立柱固定后整体性良好；施工中要求先保证混凝土基础凝固完成，达到一定强度，夯土墩夯实完毕后（土壤压实度不低于 0.6），再进行围栏的固定；立柱需与框架围</p>

栏用螺丝等固定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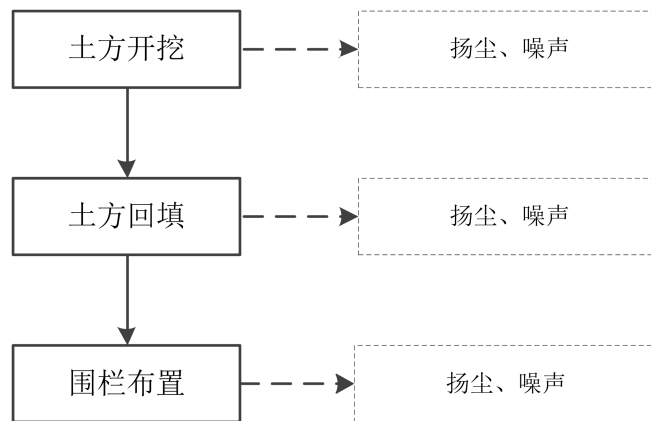


图 2.1 围拦工程（河道封禁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护岸工程

①护岸填筑：利用开挖土料填筑堤身，砂砾料粒径为 0.25mm~30mm，采用 74kw 推土机推至回填工作面，74kw 拖拉机分层压实，分层厚度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500mm-700mm 为宜，其压实密度按相对密度控制，采用 $Dr=0.60$ 。与建筑物交叉部分压实不到之处，用 2.8kw 蛙式打夯机夯实。施工中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逐层填筑、压实、验收、详细做好施工记录，必须做到前道工序完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禁止雨天及冰冻期做堤身填筑工程，不允许雨后高含水量土、含腐质土砂料上堤。坡面填筑压实，遵循先轻厚重、先稳后振、先低后高、先快后慢以及夯迹重叠的原则施工。

②固滨笼：固滨笼现场组装、展开，机械运送块石至仓面外，人工搬运入仓、码放、砌筑、找平、固滨笼封口。

③蜂格护坡：由专业生产厂家指导安装。

④土工布铺设：土工布型号为长丝土工布（400g/m²），采用人工铺设。施工前应进行施工场地平整，清除场地上的杂物。铺放时应平顺，松紧适度，并应与基面密贴。有损坏处应及时修补或更换，相邻片（块）搭接长度不小于 0.5m。

⑤竣工：施工后将临时占地的土地进行平整，恢复原地貌。破坏的地貌和植被要采取临时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基础开挖时应将上面耕层土单放一边，回填时先填底层土后填表层土，及时采取复垦

措施，以利于植物生长。荒地及林地，在工程完工后要及时回填，并采取种草措施，恢复植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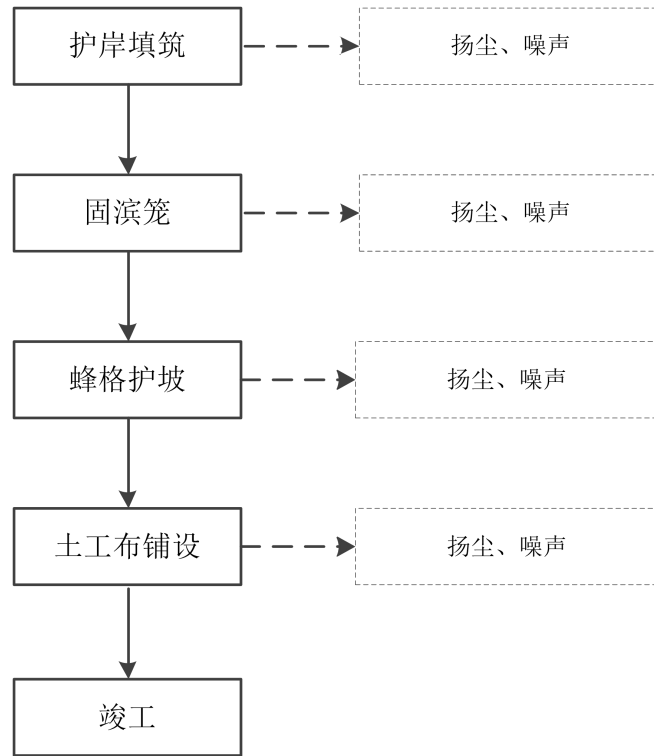


图 2.2 护岸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生物防护工程

植物材料应选择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无病虫害，品种规格及形态符合设计要求。挖种植穴槽必须垂直下挖，上口下底相等，种植穴槽尺寸乔木直径 0.8m，深 0.8m；花灌木 0.3m 深；缀花草坪 0.2m 深。植物定植后种植穴槽需用种植物填满并压实。栽植当天必须淋透定根水。乔木种植后为防止松动或倒伏，需用树杆联网绑扎，绑扎点用麻布或橡皮块包住，以免损伤乔木表皮。

(4) 管涵工程

针对由于西小堡护岸工程建设而受到影响的原涵管进行改建，布置涵管 3 处，均为钢筋混凝土管型式。

①混凝土拆除：用挖掘机拆除，自卸汽车运输。

②土方开挖、回填：采用挖掘机开挖，可用于筑堤的土料放至工程区附近堆料场备用，当管涵工程完工后，采用推土机回填，分层碾压筑堤。

③混凝土工程：采用外购混凝土进行浇筑。混凝土、钢筋、模板等材

料均外购至现场，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采用混凝土泵车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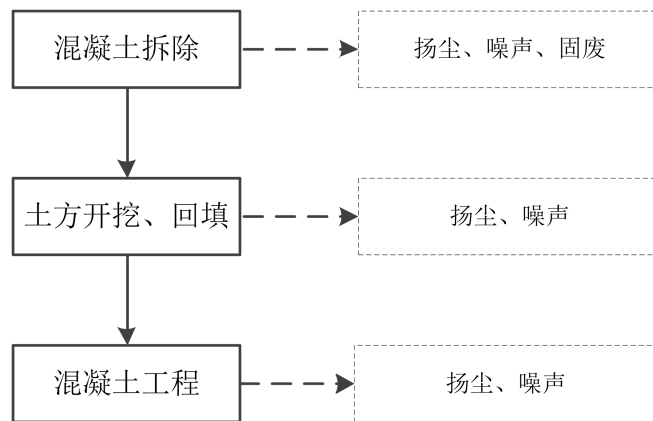


图 2.3 管涵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2、产污节点及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产物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2 污染节点及主要污染因子

评价时段	类别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机械、机动车辆	尾气	NO _x 、CO
		土方开挖	扬尘	TSP
	废水	机械作业	生产废水、基坑废水	SS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噪声	施工机械、车辆运行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工程施工	建筑垃圾	建筑材料、包装袋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5 个月，汛期不施工。

4、施工条件

本工程所需的回填砂砾料来源于本次工程就近开挖所产生的砂砾料；所用石料在东洲区购买；固滨网、土工布、蜂格网、围栏、苗木等在抚顺市购买。

施工用电可就近村屯接引。租借当地村委会房屋作为临时办公和居住场所，在施工现场布置一处施工场地，搭设临时暂设作为施工机械停泊及材料堆放仓库，主要放置固滨笼、土工布、工具和材料仓库。

护岸方案的选择

方案一、蜂格护坡方案

本方案迎水坡设计河底以下采用 $1\text{m}\times 1\text{m}$ 和 $0.5\text{m}\times 1.5\text{m}$ 固滨笼基础，原边坡回填至坡比为 $1:2$ 平顺连接至设计河底，土坡以上采用 200mm 厚蜂格，蜂格下铺设 $400\text{g}/\text{m}^2$ 聚酯纤维无纺布。护岸断面形式详见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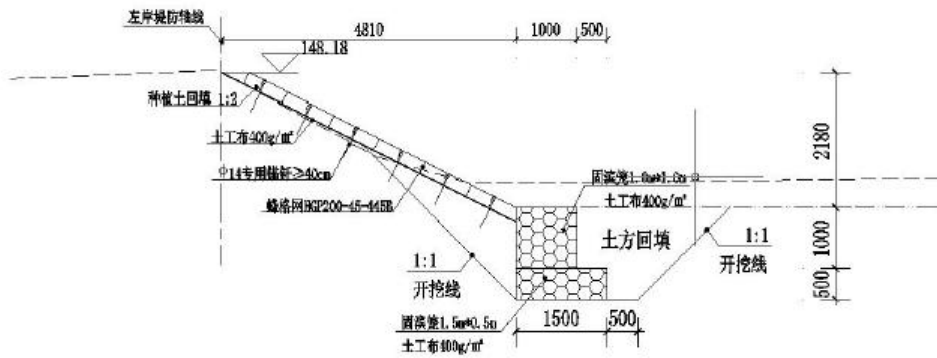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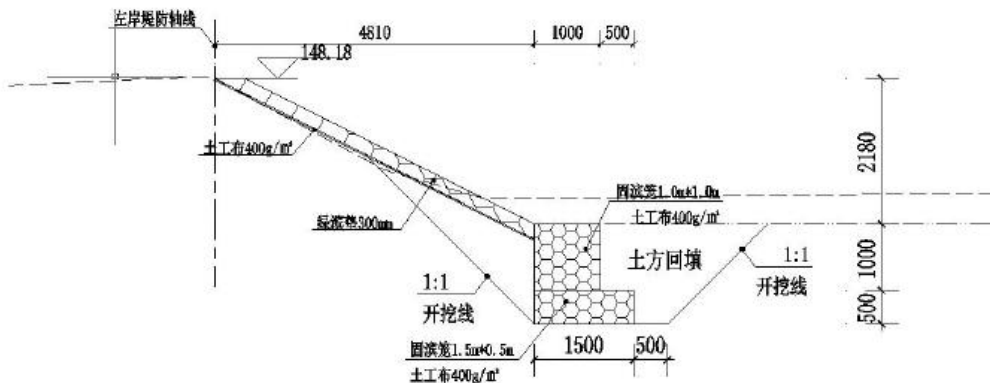


图 2-1 护岸断面图

方案二、绿滨垫护坡方案

本方案迎水坡设计河底以下采用 $1\text{m}\times 1\text{m}$ 和 $0.5\text{m}\times 1.5\text{m}$ 固滨笼基础，原边坡回填至坡比为 $1:2.0$ 平顺连接至设计河底，土坡以上采用 300mm 厚绿滨垫，绿滨垫下铺设 $400\text{g}/\text{m}^2$ 聚酯纤维无纺布。护岸断面形式详见图如下：



其他

图 2-2 护岸断面图

方案三、固滨笼方案

本方案迎水坡设计河底以下采用 $1\text{m}\times 1\text{m}$ 和 $0.5\text{m}\times 1.5\text{m}$ 固滨笼基础，设计河底以上采用 $1.0\text{m}\times 1.0\text{m}$ 固滨笼，相邻两层间错开 0.5m ，共 2 层，固滨笼岸身以下设 $400\text{g}/\text{m}^2$ 土工布，固滨笼以上岸坎按 1: 2.0 坡比整形。护岸断面形式详见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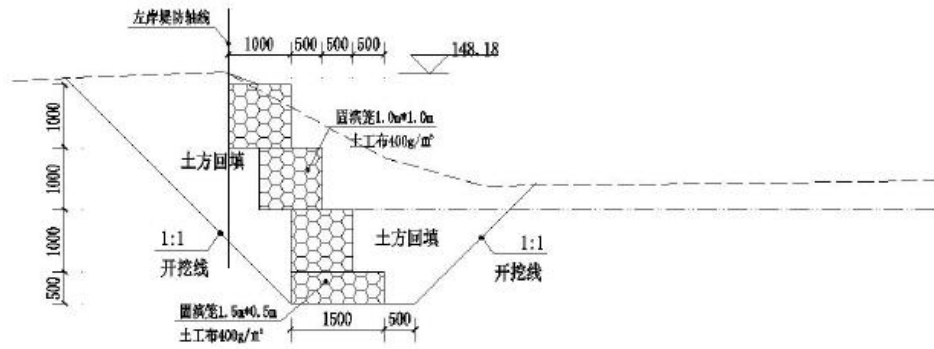


图 2-3 护岸断面图

根据三个方案的投资比较，结合环境要求，施工方案及本次可到治理河岸现状特点，河道采用蜂格网+固滨笼组合护坡形式。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一、生态环境现状</p> <p>1、主体功能区规划</p> <p>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根据《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辽政发〔2014〕11号），东洲区为优化开发区域，优化开发区域的发展方向 and 开发原则包括建设城市生态区，依托高速公路、国道、铁路绿化带构建绿色生态廊道，沿浑河构建水体生态廊道，增加城市内部绿色空间。加强细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p>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属于水利工程，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护岸工程、围栏工程及生物防护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工程规模属于小（2）型，属于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符合《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辽政发〔2014〕11号）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p> <p>2、河道现状</p> <p>章党河水系上游山区林地汇水面积较小，河道旱季径流量偏小，下游在城市建成区内分布有辽宁发电厂和鲁洲淀粉糖厂等工业聚集区、工业人口生活居住区，水系的缺乏自净能力，环境风险较高，水资源和水质保障压力较大。河流现状以自然河道为主，章党河经过近几年治理防护，仍存在上游农村段土堤自然坡度较大，易出现水土流失问题；两岸绿化苗木覆盖情况较差且杂乱，整体生态功能较差等。</p> <p>3、土地利用类型</p> <p>根据《浑河支流章党河治理项目（哈达镇段）实施方案》，结合实地查勘，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原地貌、破坏地表等行为主要在施工期，项目占地和项目周边土地类型主要有耕地、草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p> <p>①区域地质概况</p> <p>工程区位于中朝准台地、胶辽台隆、铁岭~靖宇抬拱、摩离红凸起（I₁¹⁻²）。</p>
--------	---

本区位于铁岭~靖宇抬拱的北部，北邻李家台断凸，西靠汎河凹陷，南以浑河断裂带为界与龙岗断凸相隔。区内广泛分布着太古界鞍山群下部石棚子组、通什村组混合岩及混合花岗岩，遭受区域高温变质作用，变质程度达麻粒岩相。塑性褶皱普遍，片麻理方向多为北西及北东向。

本区变质岩系遭受了强烈的混合岩化作用，形成大面积出露的混合岩、混合花岗岩。混合化作用可以分为两期，第一期形成于 2800Ma 前后，第二期形成于 2500Ma。在太古代有摩离红花岗岩及红石砬子花岗岩侵入。

第四系以来，该区处于整体抬升时期，没有较大地震发生，具有相对稳定性。

②地形地貌

工程区属河流冲积地貌，地势起伏不大，总体走势东北高西南低，河流蜿蜒曲折，两侧阶地台面微向河床倾斜。流域内植被发育一般，两岸分布耕地及民房等建筑。

③地层特征

区域出露的地层主要为太古代早期混合花岗岩 (M_1^1) 及 (M_{r1}^1)。

第四系松散堆积层主要为全新统冲积层 (Q_4^{al}) 和坡残积层 (Q_4^{el+dl})。冲积层主要为粉质粘土、细砂和砂砾石等，主要分布于河谷。坡残积层岩性主要为碎石混合土，分布于坡麓处。

根据本次勘察成果，工程区堤身岩性主要为杂填土、素填土及粉质粘土，分述如下：

①1 杂填土 (Q_4^{ml})：杂色，稍湿，松散~稍密状态，主要由粘性土、块石、生活垃圾等组成，杂乱。层厚 0.3~4.0m。

②1 素填土 (Q_4^{ml})：褐色，湿~饱和，松散~稍密状态，主要由砂土及粘性土组成。层厚 0.3~3.0m。

③粉质粘土 (Q_4^{al})：灰黑色，稍湿，可塑状态，团聚结构，层状构造，切面稍有光泽，摇振反应无，干强度韧性中等。层厚 1.3m。

工程区堤基岩性主要为粗砂、圆砾及基岩层，分述如下：

④粗砂 (Q₄^{al})：黄褐色，湿~饱和，稍密状态，单粒结构，层状构造，粒径大于 0.5mm 的颗粒含量占全质的 50%以上，成分为长英质。揭露层厚 0.5~2.2m。

⑤圆砾 (Q₄^{al})：黄褐色，湿~饱和，稍密状态，砾石由结晶岩组成，磨圆稍好，呈亚圆状，粒径大于 2mm 的颗粒含量占全质的 50%以上，最大粒径约为 100mm，孔隙充填物为中粗砂。揭露层厚 0.6~1.8m。

⑥花岗岩 (M)：黄褐色，强风化，粗粒结构，块状构造，矿物成分为长石、石英等，风化裂隙较发育，岩石呈硬块状。揭露层厚 0.4~0.6m。

⑦构造及地震

据国家地震局编制的国家标准 (GB18306-2015) 1/400 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

⑧水文地质条件

本工程紧临河道，地下水与河水联系非常密切，存在相互依存的补排关系，含水层主要为砂卵砾石，孔隙较大，赋存条件较好。根据本次勘察成果，结合收集的地区工程资料分析，地下水对混凝土有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有微腐蚀性（干湿交替），对钢结构有弱腐蚀性。

4、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①陆生生态

工程区域位于农村地区，受人类生产、生活活动影响频繁，自然植被较少，除河滩地内灌草丛分布外，其余地段多为人工植被，绝大部分以农作物为主，交通道路及工业企业周边也有少量景观绿化植被。未发现保护、特有植物分布，均为常见种、广布种。项目区主要植被为灌木和杂草、杨柳树等。工程部分河岸现状为旱地，气旱地为附近村民私自开荒种植农作物，原用地类型为河滩地（属于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工程区域无大型野生兽类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主要为一些

小型啮齿类动物，以鼠类为多，多于农田、仓库以及荒野等地生存。两栖动物以无尾目蟾蜍科为主，爬行类以有鳞目壁虎科、蜥蜴科为主，均为广布种，不属于国家和省级保护物种及特有种。工程区域鸟类较少，以伴人居型种类为主，如家燕、麻雀、喜鹊等，无国家重点保护种类及特有物种。

②水生生态

根据《辽河干流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结果分析，区域内浮游植物的优势种有 17 种，分别为鱼腥藻、针形纤维藻、多角盘星藻、实球藻、十字藻、杂球藻、普通肋缝藻、中型新月藻、桥弯藻、尖针杆藻、普通念珠藻、普通小球藻、小型黄丝藻、圆筒锥囊藻、双头辐节藻、美丽团藻、草履波纹藻。浮游动物的优势种有 8 种，分别为草履唇滴虫、尾草履虫、毛板壳虫、阔口游仆虫、多核草履虫、似织毛虫、绿眼虫、雨生红球虫。底栖动物优势种有 2 种，分别为线虫和多突癞皮虫。辽河水系主要鱼类有 10 余种，分别为鲮鱼、鲢鱼、鲤鱼、鲫鱼、草鱼、白鱼、鳊鱼、条鱼、鲂鱼等。

本项目工程区域内，河道内水草重生，均为常见种，包括莫丝、牛毛毡、菹草、金鱼藻等。水生生物不多，主要以底栖生物（线虫、水蚯蚓等）为主，鱼类种类少、数量少，另外有水蜗牛等水生生物存在。

经调查确认，本项目工程河段上游 0.5km 至下游 10k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工程河段人类活动频繁，河段水生生物群落简单，生长缓慢，鱼类饵料生物贫瘠，鱼类种类少、数量少，河段内无珍稀水生动物，不涉及鱼类“三场”。

综上，项目区不涉及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不涉及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

(6) 占地情况

本工程占用的土地包括主体工程、临时施工场地、临时施工道路等工程建设扰动的所有区域，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家保护耕地的政策。主体设计整理河床的水量较小，土方开挖料优先用于回填，本

工程多余土石方于河道背水低洼处回填。本项目在工程占地上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安排，占地区域无分布重要物种及重要生境。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评价收集根据《抚顺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中抚顺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抚顺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99.3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章党河，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章党河为II类水域，根据《抚顺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2023年地表水（章党河）水质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mg/L）

断面名称	统计指标	COD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章党河	年均浓度	11.5	2.4	1.9	0.01	0.18	0.092
	标准浓度	15	4	3	0.05	0.5	0.1
	占标率 (%)	76.7	60	63.3	20	36	92

根据《抚顺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结论可知，2023年章党河监测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对本项目周边环境噪声敏感点进行了监测，在项目选址沿线布设3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1天，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结果见表3-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9，监测报告见附件5。

(1) 监测项目：Leq（A）。

(2) 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A）

点位	昼间	昼间标准值	夜间	夜间标准值
上年马州村	50	55	38	45
下年马州村	50	55	38	45
下哈达村	49	55	38	45

根据《抚顺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1类声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由表3-4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可见该地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该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通过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对应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类型为IV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水利Ⅲ类建设项目，工程所在地土壤为不敏感，故根据导则表 2 判定，本工程无评价等级，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1、章党河水域岸线保护方面存在问题</p> <p>（1）河道侵占现象严重</p> <p>目前，本河段岸线开发利用缺乏合理规划，一些建设项目开发利用布局不合理，造成局部河岸冲刷、失稳，对防洪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经现场实地调查，章党河下哈达村和上年马州村段存在垃圾乱丢现象，生活垃圾污染水质；章党河支流西小堡河周围存在农田严重挤占河道现象，部分农作物已经种植到河道行洪区内。</p> <p>（2）河道防护不健全</p> <p>西小堡河现状大部分堤段没有进行防护，只有河口和上年马州村段有部分防护，大部分河段尚不满足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p> <p>2、章党河水污染源方面存在问题</p> <p>（1）生活污水污染问题</p> <p>流域内主要污染来源于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排放，现状生活污水在未经处理的状态直接排入河道内，到时水质污染现象严重。</p> <p>（2）水环境问题</p> <p>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析，河道两侧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农田侵占河道问题。</p> <p>3、章党河水生态方面存在问题</p> <p>（1）河道淤积萎缩、行洪能力差</p> <p>近年来本流域多次发生较大洪水，河道岸线被冲毁，堤线曲折，局部段河道狭窄，没有得到及时的治理，导致河道淤积，河流水面面积萎缩，严重阻碍了河道的生态建设。</p> <p>（2）河道生态护岸建设不完善</p> <p>章党河主流治理除列入计划正待实施外，其余段落全部实施完毕。上游段支流西小堡河道内生态环境较差，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生态护</p>

	<p>岸工程建设难以实施。</p> <p>通过新建部分护岸、建设围栏封禁及绿化，以提高本段河岸抗冲刷能力，保护村屯和农田，减少洪涝灾害损失，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所在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地等，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性质，确定该项目主要保护内容为施工期工程沿线受影响的村庄以及章党河水生生物等，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详见附图 6。</p>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施工点方位	相对章党河距离/m	相对最近施工点距离/m
	环境空气	124.138 9841	42.023 6520	上年马州村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 (GB3095-2012) 二类区	N	45	45
		124.148 54211	42.008 27080	下年马州村	村民		W	32	32
		124.152 30601	41.978 25456	下哈达村	村民		NE	47	47
		124.143 97872	41.981 77361	哈达镇九年贯制学校	文化教育		NW	206	325
		124.150 28483	41.972 76445	前崴子	村民		S	258	258
	声环境	124.138 9841	42.023 65203	上年马州村	村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	N	45	45
		124.148 54211	42.008 27080	下年马州村	村民		W	32	32
124.152 30601		41.978 25456	下哈达村	村民	NE		47	47	
生态	项目施工边界周边陆生生态系统及河段水生生态系统								
地表水	章党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0		
	西小堡河						0		
评价标准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详见表 3-5</p>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SO ₂	500	150	60	—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NO ₂	200	80	40	—		
3	PM ₁₀	—	150	70	—		
4	PM _{2.5}	—	75	35	—		
5	CO	10	4	—	—	mg/m^3	
6	O ₃	200	—	—	160	$\mu\text{g}/\text{m}^3$	

2、水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章党河，该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4	高锰酸盐指数	6	
4	氨氮	1.0	
5	总磷	0.2	
6	石油类	0.05	
7	挥发酚	0.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抚政办发[2022]42 号) 中 1 类标准适用区域包括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text{dB}(\text{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仅施工期有污染物产生。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土方工程、沙石料装卸、搅拌、运输过程所产生的扬尘废气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1扬尘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3-8。

表3-8 扬尘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连续5min平均浓度	
	区域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2、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9。

表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规划，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废气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和管理。各市审批的建设项目，可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增加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因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和废水，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其他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围栏工程（河道封禁工程）、生物防护工程、护岸工程，具体影响识别见表 4-1。

表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要素	工程内容	环境影响	影响性质
生态环境	临时占地	工程临时占地破坏地貌和植被	长期可逆不利
	施工活动	施工活动地表开挖、建材堆放和施工人员活动可能对植被和景观产生破坏	短期可逆不利
声环境	施工机械	不同施工阶段施工车辆或施工机械噪声对离路线较近的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短期可逆不利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对沿线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水环境	施工场地	施工过程产生的基坑废水、混凝土浇筑养护废水等，生活污水	短期可逆不利
大气环境	施工扬尘	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有大量粉尘散逸到周围大气中；施工运输车辆在施工便道上行驶导致的扬尘	短期可逆不利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施工会产生建筑垃圾	短期可逆不利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主要分别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机动车辆所排放的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阶段原料及建筑废料运输、装卸、堆积过程产生扬尘。扬尘按起尘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料场和弃土(砂、石)方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尘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扬尘量与距地面50m处风速、起尘风速、尘粒的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

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据有关资料显示，施工场地扬尘主要来源是运输车辆运行而形成，约占扬尘总量的60%。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速及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2）施工机械、机动车辆废气

施工机械、机动车辆的尾气排放，其主要污染物为NO_x、CO及烃类等。对附近居民有一定的影响。施工人员要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造成的交通阻塞，减少运输车辆怠速产生的废气排放。

本工程由于施工场地分段布置，故不会集中排放大量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对局部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空气环境质量和施工人群的影响。

综上所述，对于本项目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机动车辆废气等，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A.施工场地周围应设置连续、密闭和围挡，施工场地地面、车行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对于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场地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B.施工机械和车辆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运行工作，并选用优质清洁燃料，一旦出现机械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的减少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施工区位于农村区域，环境空气本底质量较好，工程分布分散、施工区地势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加之粉尘污染具有局部性和间歇性的特点，因此，施工扬尘及交通扬尘对整个施工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可以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是间歇性、暂时的，一旦施工结束，由施工而造成的粉尘及扬尘污染会随之结束。

综上所述，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可以达到《辽

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郊区及农村地区 TSP 浓度限值标准。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临近村镇，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等在村镇进行，施工工区内不设置汽车、施工机械维修厂及油库等。因此，工程基本不会产生含油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期水污染主要有三个方面影响：①施工生产废水影响；②土方开挖等生产过程，会产生污泥、浑水及大量不同粒径的固体物质进入河道水体，使河水浊度提高，河流含沙量增加；③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生产废水包括车辆、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污泥排水及基坑废水。施工期产生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等无机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排入河流后会增加局部河段中悬浮物浓度。机械作业产生的废水会对水质稍有影响。本工程设置沉淀池（有效容积 10m³），沉淀池采用间歇式自然沉淀方式去除易沉淀的固体悬浮物颗粒，沉淀时间达 6h 以上。施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路面降尘，不外排。

施工营地采用租借当地村民房屋作为临时办公和居住场所，工程施工期在施工工区修建防渗厕所，并由专人定期进行粪渣清运，统一处理；工程施工完成后，厕所要拆除，并对其原址进行彻底清理、消毒，以免污染河道水质及周围环境。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地表水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1）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的噪声，主要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自卸汽车、拖拉机、打夯机，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常用施工机械噪声测试值见表 4-2。

表 4-2 单台机械设备噪声预测一览表单位：dB(A)

机械名称	74kw 推土	59kw 推	挖掘机	自卸汽车	拖拉机	打夯机
------	---------	--------	-----	------	-----	-----

	机	土机				
测试声级（5m）	83~88	83~88	80~86	84~90	84~90	84~90
测试声级（10m）	77~82	77~82	74~80	78~84	78~84	78~8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采取无指向性点声源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施工机械运行噪声进行预测。本次评价采用下列公式计算距离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L_p(r)_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多个机械同时作业的总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公式为：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ΔL—第 i 个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频率 1000Hz 时 ΔL = 0；

n—总倍频带数。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首先利用上式计算声源在该处的总等效连续 A 声级，然后叠加该处的背景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声场中某一点两个声源不同作用产生的总的声级；

L_{eqb}—该点的背景噪声值；

L_{eqg}—各声源叠加到该点的等效噪声贡献值。

（2）施工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方法，按不同施工阶段施工机械组合作业情况，在未采取任何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得出不同施工阶段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现将施工中使用较频繁的几种主要机械设备的噪声值分别代入前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预测单台机械设备的噪声值。现场施工时假设

有 3 台设备同时使用，将所产生的噪声叠加后预测对某个距离的总声压级。

施工期单台机械设备噪声预测值，具体预测值详见表 4-2。

表 4-3 单台机械设备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源强 (dB)	距离 (m)									标准值		达标距离 (m)	
			10	20	40	60	80	100	200	30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74kw 推土机	102	82	76	70	66	64	62	56	52	70	55	40	229	
2	59kw 推土机	102	82	76	70	66	64	62	56	52	70	55	40	229	
3	挖掘机	100	80	74	68	64	62	60	54	50	70	55	32	179	
4	自卸汽车	104	84	78	72	68	66	64	58	54	70	55	51	282	
5	拖拉机	104	84	78	72	68	66	64	58	54	70	55	51	282	
6	打夯机	104	84	78	72	68	66	64	58	54	70	55	51	282	

由上表可知，施工机械的噪声级随距离的增加而衰减。如果使用单台施工机械，昼间在距施工场地 51m 左右，夜间在距施工场地 282m 左右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几种机械同时使用，其噪声影响范围会更大。

施工期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噪声预测值，根据上述预测公式，不计空气等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4 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转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距离 m	10	20	40	60	80	100	200	300
噪声预测值	91	85	79	75	73	71	65	61

由上表可以看出：多台机械设备同时运行时，项目在未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施工阶段昼间 101m 左右处即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夜间 609m 处能满足标准。

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和工程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规范施工行

为，以降低和消除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环保施工、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根据施工情况制定具体有效的降噪措施，将施工期间的噪声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距离本项目施工地点 50m 范围内存在 3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上年马州村、下年马州村、下哈达村），声功能区标准为 1 类，昼间标准限值为 55dB。本项目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与环境敏感点之间设置高度为 3m，长度不低于施工长度声屏障，能使噪声降低 10dB 左右，项目施工场地与敏感点之间为河道沿岸，距离两侧村庄较近，施工过程中需要尽可能的避免多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尽可能的降低噪声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本项目造成的声环境影响随之消失。本项目选取 5m 时单台施工机械最大噪声测试值 90dB（A），在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时段	测试值	降噪后	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1	上年马州村南侧	昼间	90	80	45	46.94	50	51.74
2	下年马州村东侧	昼间	90	80	32	49.90	50	52.96
3	下哈达村南侧	昼间	90	80	47	46.56	49	50.96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敏感点处昼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另外环评要求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时间为 8 点至 17 点，严禁夜间（22 点至次日 6 点）施工；临近敏感点处设置声屏障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

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土方开挖料优先用于回填，清基料用于腐植土填筑，多余土石方及拆除石方堆放至临时堆土场，用于河道背水低洼处回填。

建筑垃圾用 10t 自卸汽车将土方运送至上年马州村台沟垃圾填埋场，清运方式采用封闭式自卸汽车按照确定路线，每日清理，日产日清。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本报告要求的环保措施执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施工方负责清运至市政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并由环卫部门最终运到城市生活垃圾场处置。

施工期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严禁随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该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通过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5 河湖整治工程”，编制报告表，对应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类型为IV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水利III类建设项目，工程所在地土壤为不敏感，故根据导则表 2 判定，本工程无评价等级，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植被的影响

本项目为露天施工，拟建项目工程地区附近主要植被为杨树，所在河岸为耕地，主要种植农作物为玉米，施工区域距离植被覆盖区域较远，

施工所在区域表面植被较少，多为杂草，属于原生植被受人类活动破坏后衍生的人工次生植被，且生命力较顽强，无珍稀濒危及重点保护植被。项目占地主要为河流及滩涂用地。施工会破坏地表植被，导致工程区植物种群数量的减少，但是不会导致物种的减少。施工结束后，临时占用的土地马上进行农业恢复和植被恢复，在采取了覆土绿化等措施后可以对区域生态环境有所恢复，对植被影响较小。

(2)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占地范围陆野生动物稀少，缺少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未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多为常见鸟类、啮齿类动物，区内无野生动物栖息。占地不会对野生动物产生直接的影响，主要会对占地内的普通昆虫类产生直接的影响。

(3)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河段河道水生生物主要有浮游生物、底栖动物和一些常见鱼类，数量较少，没有洄游鱼类和重点保护鱼类。项目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造成的水体扰动、施工噪声对鱼类资源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没有外排，对河流水质未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4) 对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的影响分析

根据生态现状调查结果，工程无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施工临时仓库、施工机械临时停泊场地，总占地面积为 0.05hm²，西小堡河设置临时施工道路，施工道路布置在河道或堤顶，其占地面积为 0.8hm²，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表土回覆，植被修复等措施恢复其原貌。因此，本工程建设有利于区域生态环境的保护，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类型发生变化，对项目区整个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结构的完整性影响较小。

(5) 水土流失的影响

A.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

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根据辽宁省第五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

果，东洲区侵蚀类型主要为水蚀，水土流失面积为 13919hm²，占东洲区总面积的 20.63%。其中轻度侵蚀面积为 11541.37h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82.91%，中度侵蚀面积为 1029.77h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7.40%；强烈侵蚀面积为 387.49h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2.78%；极强度侵蚀面积为 923.86h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6.64%。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km².a，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911.71t/km².a，沟道密度 0.71km/hm²。

本工程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脆弱区、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恶化的地区；无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实验区，以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等。工程选址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综上，本工程基本符合水土保持对主体工程的约束性规定，无制约性因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影响，项目水土流失影响因素见表 4-4。

表 4-6 项目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表

项目内容	施工内容	产生新增水土流失的因素	外营力	侵蚀类型
工程占地扰动地表	施工准备期和施工场地平整、地面开挖、土料回填等活动	施工过程中会破坏原地表植被，使其失去原有防冲、固土能力，产生大量松散土方，极易造成水土流失	降雨	水力侵蚀
土石方工程	取土、覆土	土石方开挖与回填过程形成裸露面，破坏地表原有植被，改变原有地面的坡度、稳定性和土层分布；堆土和开挖面初期因扰动而土质疏松，没有防冲、固土能力	降雨	水力侵蚀

B.水土流失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时段为施工建设期，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土方开挖、堤身填筑、临时道路、施工场地布设及运输车辆行驶等会扰动地表，损坏现有地表植被，降低了地表的抗蚀、抗冲能力；工程沿河流、沟谷展开，在汛期暴雨洪水的作用下，将会形成严重的水土流失，使大量的泥沙进入河道中，泥沙沉积后容量导致河床抬升。

1) 工程土方开挖与利用分析

根据施工设计，本工程开挖土方主要有基础及堤身土方开挖，临时占用场地表土剥离，料场表土剥离及取土，管涵基础开挖，设计回填土方主要有护岸填筑，表土回覆，管涵土方回填等。施工设计中，土方开挖料优先用于回填，多余土石方暂存于临时堆土场，用于河道背水低洼处回填。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土石方调配合理，开挖土方尽可能回填及利用，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2) 施工方案设计分析

本工程在施工设计中设置施工临时场地和临时施工道路，施工临时场地主要包括土方临时堆放场、施工机械停泊及材料堆放仓库等，还包括放置固滨笼、土工布、工具和材料仓库，工程各施工点尽可能的公用施工工区；施工临时道路尽可能利用既有道路，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新建施工道路长度，从而减少施工扰动和占压面积。综上，施工设计本着经济合理、尽量减少占地原则进行布置，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施工过程中为避免发生水土流失，补充修建排水沟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撒播草籽绿化措施。

3) 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分析

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围栏工程、生物防护工程、护岸工程及管涵工程。

本次主体工程水保措施主要有围栏防治及绿化，护岸迎水坡采用石笼和蜂格网防护，于河道或堤顶布置施工道路，减少施工扰动和占压面积，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场地进行绿化地整治后恢复植被。同时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治措施相结合，以全面防治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形成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最大程度的减少了水土流失。

生态恢复治理措施：

对于工程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本着“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采取防治措施，进行生态恢复及补偿。在生态恢复及补偿过程中要采用当地的乡土植物，以免造成生态干扰。

(6) 对景观的影响

	<p>工程建设对景观与视觉环境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堤身开挖与填筑、各类施工机械运转、施工弃渣、施工建材堆放等，都会对景观与视觉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这种不良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随之消除。</p> <p>6、社会环境影响分析</p> <p>(1) 物料运输对沿线的影响分析</p> <p>物料运输过程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一定噪声和粉尘影响，特别是产生的粉尘会对沿线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施工车辆的往返也将不可避免的会对沿线居民的交通出行产生一定影响。</p> <p>(2)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p> <p>河道整治后，完善了河道功能，加大了绿化密度，提高沿岸村屯、耕地的防洪标准，保障了耕地、房屋、道路等设施安全。因此本工程的社会效益也是非常显著的。</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是河湖整治工程，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有利的影响，通过围栏及绿化施工、护岸迎水坡采用石笼和蜂格网防护，提高沿岸村屯、耕地的防洪标准，增加植物的多样性，完善河道生态环境。</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选址具有唯一性质。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环境制约因素。工程起点位于章党河与窑沟河河口；终点位于章党河支流西小堡河河口至上年马州村段，设计内容均在河道规划红线以内进行布置，临时占地均属于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6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6 年本）》，本工程不属于国家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项目施工临时场地、临时道路不占用农田。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选线符合环境合理性要求。</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相关规定，有效防治扬尘污染，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2) 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3) 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4) 减少在大风天进行施工作业及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5) 对工程材料、混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6) 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p>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的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施工区位于农村区域，环境空气本底质量较好，工程施工区地势开阔、施工占地面积较小，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加之粉尘污染具有局部性和间歇性的特点，因此，施工扬尘及交通扬尘对整个施工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扬尘的影响可得到有效的缓解，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是间歇性、暂时的，一旦施工结束，由施工而造成的粉尘及扬尘污染会随之结束。</p> <p>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根据施工设计，项目施工工程安排在非汛期施工，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合理安排工期，施工选择在非汛期进行；(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及氨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并由专人定期进行粪渣清运，统一处理。工程施工完成后，厕所要拆除，并对其原址进行彻底清理、消毒，以免污染河道水质
---	--

及周围环境；

(3) 本工程于西小堡河至上年马州村段布置一处沉淀池，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

(4) 建筑材料及土方堆放时要采取篷布遮盖措施，四周堆放装土的编织袋，防止土方流入河道以及降雨冲刷造成水体污染；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施工机械定期检修，以免油料泄漏，避免施工过程中因土石散落造成的水体浑浊。

(6) 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工程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最小化。

(7)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土方、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8) 施工形成的输送土层要及时压实，减少降雨的携沙量。

(9) 使用性能良好的车辆和施工机械，及时保养和维修，防止漏油。

本工程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对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单位尽可能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机械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要进行适当屏蔽，作临时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并制订施工计划，严格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数量；

(3) 合理安排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避免同一地点安排大量高噪声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4) 在靠近上年马州村、下年马州村和下哈达村等敏感目标的施工场地四周应设置临时声屏障，施工时间为8点至17点，严禁夜间（22点至次日6点）施工，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5) 车辆运输途经敏感点时应将车速控制在10km/h以内，禁止鸣笛，严禁运输车辆夜间和午休时间作业；同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路线，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送至上年马州村台沟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给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①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之一是优化施工布置方案，利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和方法，控制和减少工程开挖等活动对当地地表植被产生的影响和破坏，减少水土流失；②施工前对征占地的边界线进行确认，并做好清晰的标记，设置警示牌，标明施工活动区；③尽量减少草地和林地占用，减少临时占地面积；应注意填挖平衡，尽可能减少土石方量，减少借土弃土；④合理设置临时施工用地，控制临时用地规模，避免用地范围以外的土地被机械碾压或堆放材料；⑤加强施工管理，降低施工机械噪声，降低工程施工对野生动物的惊扰；⑥加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通过制度化严禁施工人员捕食蛙类、蛇类、鸟类等，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陆生动植物的影响；⑦合理规划场内道路交通，减少占地；⑧选择碎石路面，避免道路硬化，减少对土壤的破坏。

(2)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①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养护和水中作业监管，杜绝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②严禁向水体倾倒残余燃油和机油；③严禁向水体抛弃生活垃圾、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④物料堆场四周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河流水体污染；⑤严格限制施工范围，严格按设计要求开挖。

(3) 水土保持措施

在施工阶段，项目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确定开挖、填筑的坡度，确保边坡稳定；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道路边界设置临时排水沟等；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布局，尽可能使主要的临时施工工区及临时堆土场在较为平坦的地势上；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在暴雨频发的天气进行开挖、填筑等扰动较大的施工活动。

根据工程的布设特点，将防治责任范围分为五个区。

①下哈达村围栏及绿化防治区：围栏及绿化施工过程中，围栏基础开挖及绿化，不可避免的将原有土体结构被打破，地表扰动，抗水蚀风蚀能力明显减弱，流失量会较大，项目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确定开挖、的坡度，确保边坡稳定，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在暴雨频发的天气进行开挖、填筑等扰动较大的施工活动，采取合理有效的植物措施以恢复自然景观，减少水土流失。

②下年马州村围栏防治区：围栏施工过程中，围栏基础开挖，不可避免的将原有土体结构被打破，地表扰动，抗水蚀风蚀能力明显减弱，流失量会较大。项目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确定开挖、的坡度，确保边坡稳定，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在暴雨频发的天气进行开挖、填筑等扰动较大的施工活动。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减少水土流失影响。

③西小堡河护岸工程防治区：章党河支流西小堡河施工过程中，因扰动面比较大，边坡两侧会散落很多松土，通过水土流失预测可以看出，在没有处理的情况下，原有土体结构被打破，地表扰动剧烈，抗水蚀风蚀能力明显减弱，流失量会较大，因此应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在施工时，应注意及时清理边坡浮土，避免遇雨流失。本次护岸迎水坡采用石笼和蜂格网防护，满足水土保持工程要求，而且具有美化环境的功效。

④西小堡河施工道路防治区：临时施工道路布置在河道或堤顶，施工期间控制开挖范围，施工道路洒水降尘，避免扬尘，减少风蚀。施工结束后，河道过水。

⑤西小堡河临时施工场地防治区：本工程施工临时占地主要包括：施工仓库、施工机械临时停泊场地，施工期间从水土保持角度要求，建筑材料应避免散落，造成水土流失，清基土堆放采用临时覆盖和拦挡措施，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对开挖面裸露地表、临时占地采取表土回填及绿化措施，播撒草籽恢复植被。

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对开挖面裸露地表、临时占地采取表土回填（施工过程中将表层土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及绿化措施，播当地常见、易存活的草种，栽植植被，并加强人工施肥和管理措施。

	<p>采取合理有效的植物措施以恢复自然景观，减少水土流失；对由于项目建设使生态环境受到的不可避免或暂时性的影响，应通过选择合适的植物种类改善介质或利用物理化学方法改良介质等生态恢复的技术对生态环境予以恢复。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减少水土流失影响。</p> <p>（4）生态影响的恢复</p> <p>临时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占地类全部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施工结束后，迹地恢复。</p> <p>本报告要求工程优化施工设计，土方开挖、回填工程经统筹协调、一次成型，尽量减少破土开挖的次数和地面裸露时间，特别应避免二次开挖的发生，防止临时堆放松散土长时间裸露，产生水土流失。规范施工，破土作业要尽量避开降雨或5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施工，裸露地表应压实平整，遇降雨或大风天气要对各类沟槽采取遮盖。</p> <p>6、社会环境影响减缓措施</p> <p>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物料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尽量不选择人群密集的道路运输，不在交通拥堵的路段和时间运输；施行减速慢行、限值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避免对沿线居民的交通出行产生影响。</p> <p>本项目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环境影响，施工完毕立即对其进行了生态恢复，影响较小。工程实施后可以提高章党河堤防防洪标准，对两岸居民和农田有更强的保护作用，有利于社会发展。</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河湖整治工程，营运期无污染物排放，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其他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体系			
	<p>在项目立项到运营期间，需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各设计部门及施工部门本着保护环境的态度开展工作。因项目立项到运营期要经历一个较长的时间，且中间环节较多，需建立完整和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以贯彻执行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拟建工程环境管理体系及程序详细情况见表 5-1 所示：</p>			
	表 5-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程序示意表			
	阶段	环境保护内容	执行单位	管理部门
	设计期	环境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	农业农村局
	施工期	实施环保措施、处理突发性环境问题	施工单位	生态环境局、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运营期	/	/	/
	(2) 环境保护管理计划			
	<p>本项目工程环境保护管理计划见表 5-2 所示：</p>			
表 5-2 项目工程环境保护管理计划表				
阶段	潜在影响	减缓措施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设计期	占地征地	制定补偿安置方案	设计单位、建设单位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
	交通阻隔、交通噪声	布置数量和位置恰当的通道，设置绕道交通警示牌		
	水土流失	制定水土保持方案		
	影响周边基础设施	科学设计，尽量避让		
施工期	施工现场的粉尘、噪声污染	文明施工，定期洒水，设围挡，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生态环境局
	施工现场污水、垃圾对土壤和水体的污染	采取治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和监督		
	临时占地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尽可能少占用地，及时平整土地、表土复原、植被恢复		
	生态环境破坏、水土流失	临时水保措施、工程措施、植被措施		
	影响沿线公用设施	协调各单位利益，科学施工		
	社会影响	施工前划定施工界线，禁止越线施工；对占用土地和植被，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偿；施工时加		

		强对沿线基础设施的保护		
	人群健康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对在高噪声和扬尘浓度较高场所工作的工人应注意加强劳动保健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包括环境空气和噪声，具体见表 5-3 所示：

表 5-3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阶段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说明	负责机构
施工期	声环境	附近有施工作业的敏感点	L _{Aeq}	1 次/季度，每次监测一昼夜，必要时随时抽测	昼夜间有施工作业的点进行噪声监测	建设单位
	大气环境	施工点下风向的敏感点	TSP	1 次/季度，每次连续 2 天采样	施工点下风向设置监测点	建设单位

3、环境监理

(1) 环境监理范围、内容及方式

拟建项目工程环境监理范围为工程项目建设区与工程直接影响区域，包括工程主体工程、施工现场以及承担工程运输的当地现有道路。

监理内容包括生态保护、水土保持、绿化、污染防治以及社会环境等环境保护工作的所有方面。

(2) 环境监理工作内容及重点

本项目工程环境监理的工作内容包括环保达标监理和环保工程监理。

环保达标监理指对主体工程的施工过程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监理，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排放应达到有关的标准等，施工是否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破坏，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等进行监理。

环保工程监理是指对为保护施工和运营期的环境而建设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临时工程）进行监理，如绿化工程等。

4、环境效益

本工程旨在解决章党河目前面临的水土流失及可能发生的人群干扰的问题。工程建成后，随着河道治理、植物栽植等项目的完成，可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并有效为后续章党河水体治理工作服务。同时绿化的

覆盖对于净化地表径流，阻隔灰尘、污染物等均能产生正面影响，具有良好的生态价值。

项目总投资 952.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5-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项目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措施	施工场地洒水、设置密闭围挡；堆土场苫布遮盖；物料运输适当加湿或加盖篷布；用环保型施工机械、车辆，选用质量较好的燃油	1.5	
	废水处理	沉淀池、化粪池	1.5	
	噪声防治	声屏障、施工器械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	1.6	
	固废防治	设置垃圾箱、垃圾清运	2.66	
	生态保护措施及其他	施工期监测		4.6
		警示牌		1.15
		占地恢复、植被补偿种植		3.5
合计			16.51	

环保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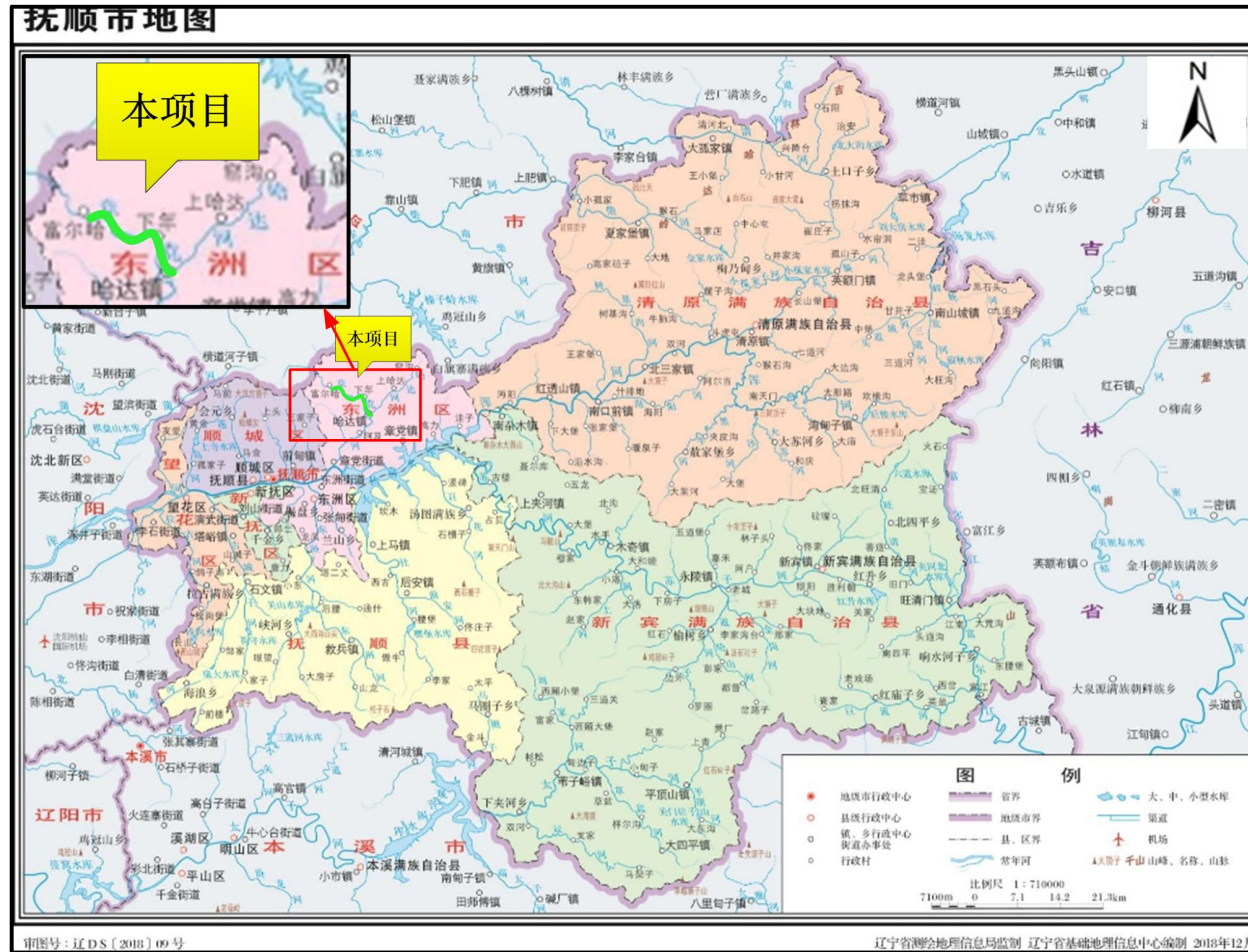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临时堆场覆盖、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恢复原貌	对临时占地进行原地貌恢复，裸露地面进行播撒草籽恢复植被		
水生生态	合理安排施工临时占地，优化施工设计	对开挖面裸露地表、临时占地采取表土回填，恢复河道原有功能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施工废水不外排，对下游水质无影响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声环境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运输车辆经过场镇和居民段时限速禁鸣，夜间禁止运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在各工程段临近村庄段设置 3m 高声屏障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敏感目标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振动	/	/		
大气环境	物料运输时采取适当加湿或篷布覆盖，控制车速，定期洒水抑尘；加强施工机具维护和管 理，使用优质燃料。	厂界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 1 扬尘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敏感目标处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 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施工方负责清运至市政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并由环卫部门最终运到城市生活垃圾场处置；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	满足环保要求，施工结束后，现场不遗留土方		
电磁环境	无	无		

环境风险	无	无		
环境监测	施工场界噪声、环境空气、河流水质监测	<p>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废气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1标准；</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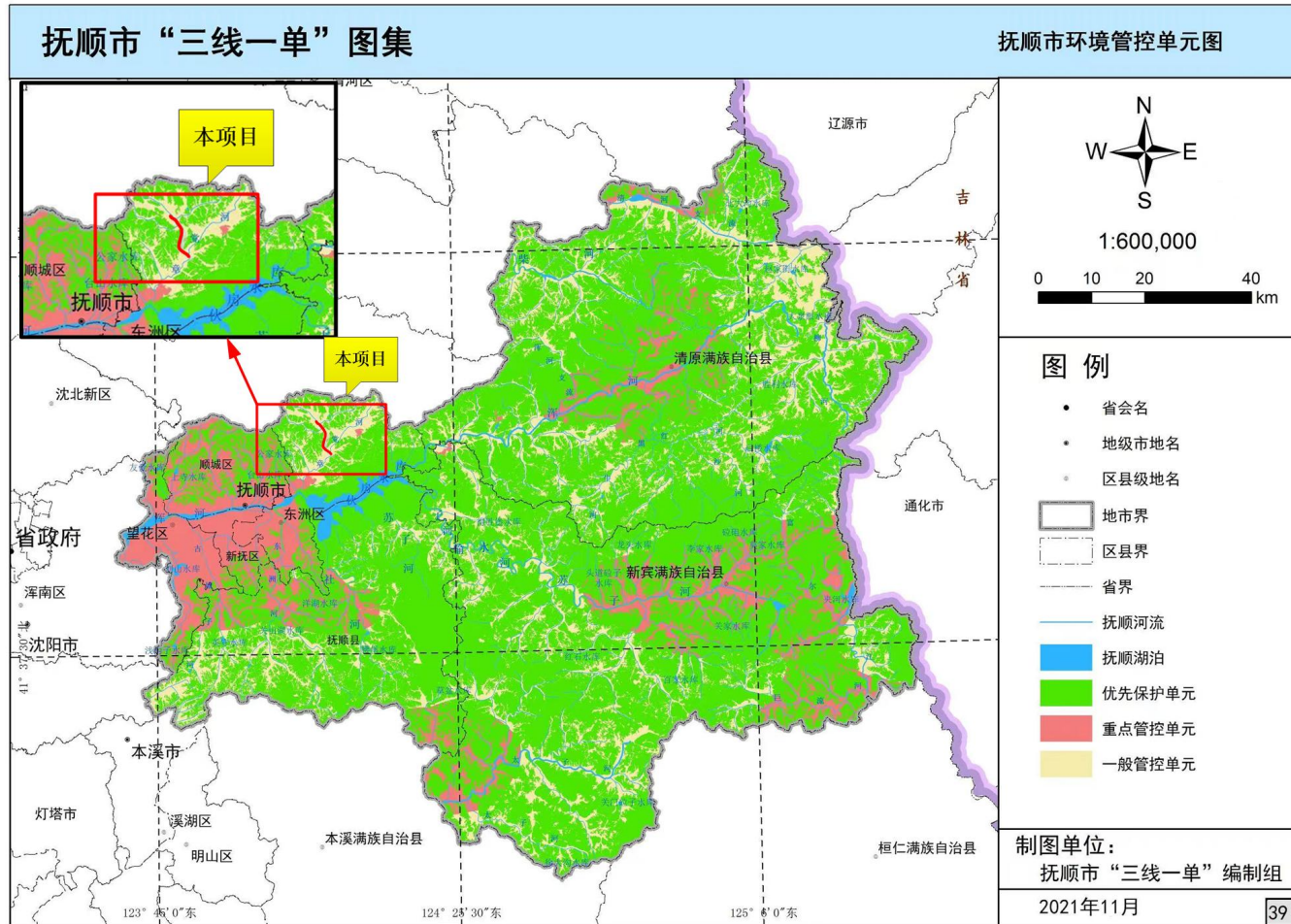
七、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水利规划。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章党河（哈达镇段）沿岸的防洪保护能力，有利于保证沿线居民安全、改善水体环境质量，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生态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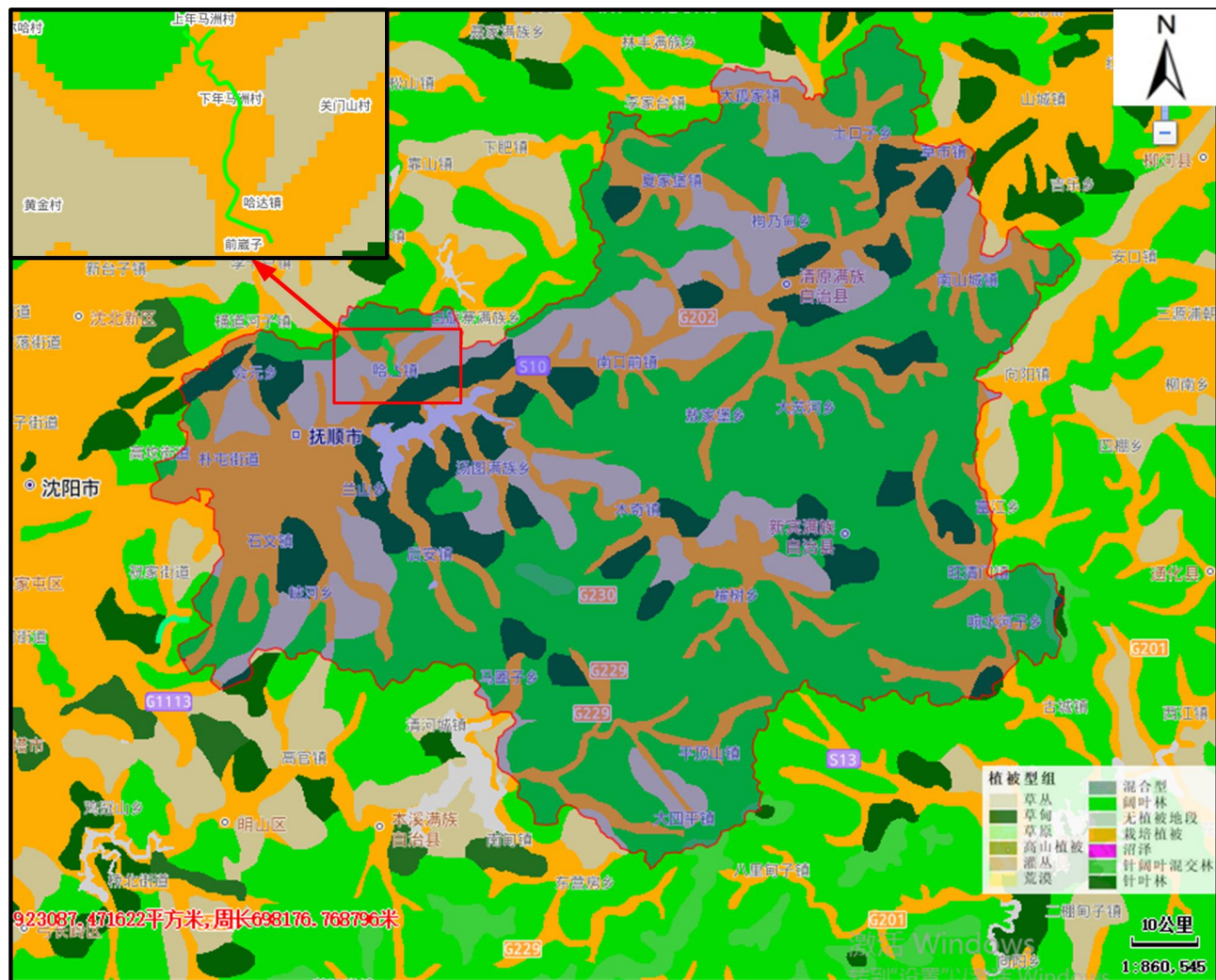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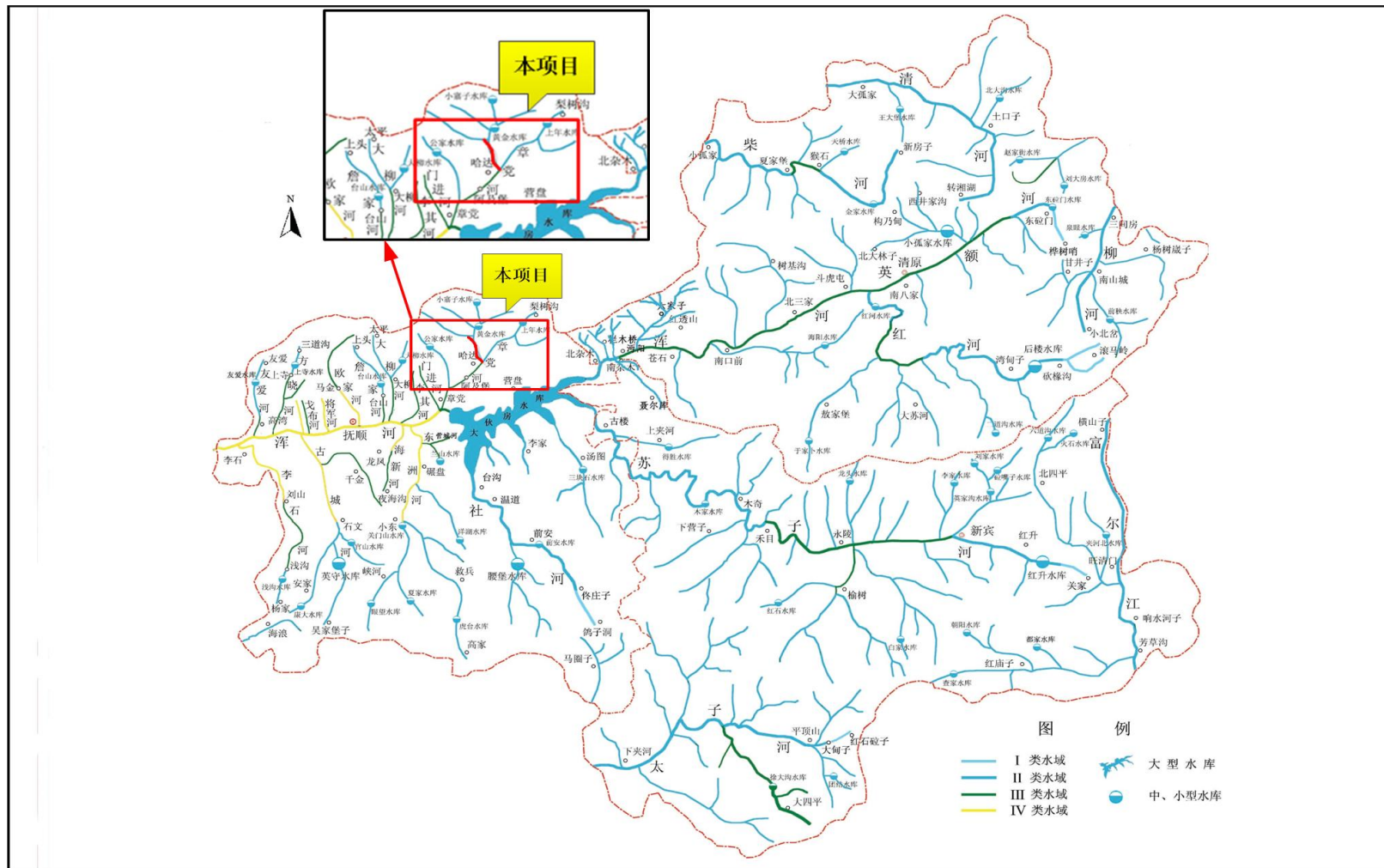
附图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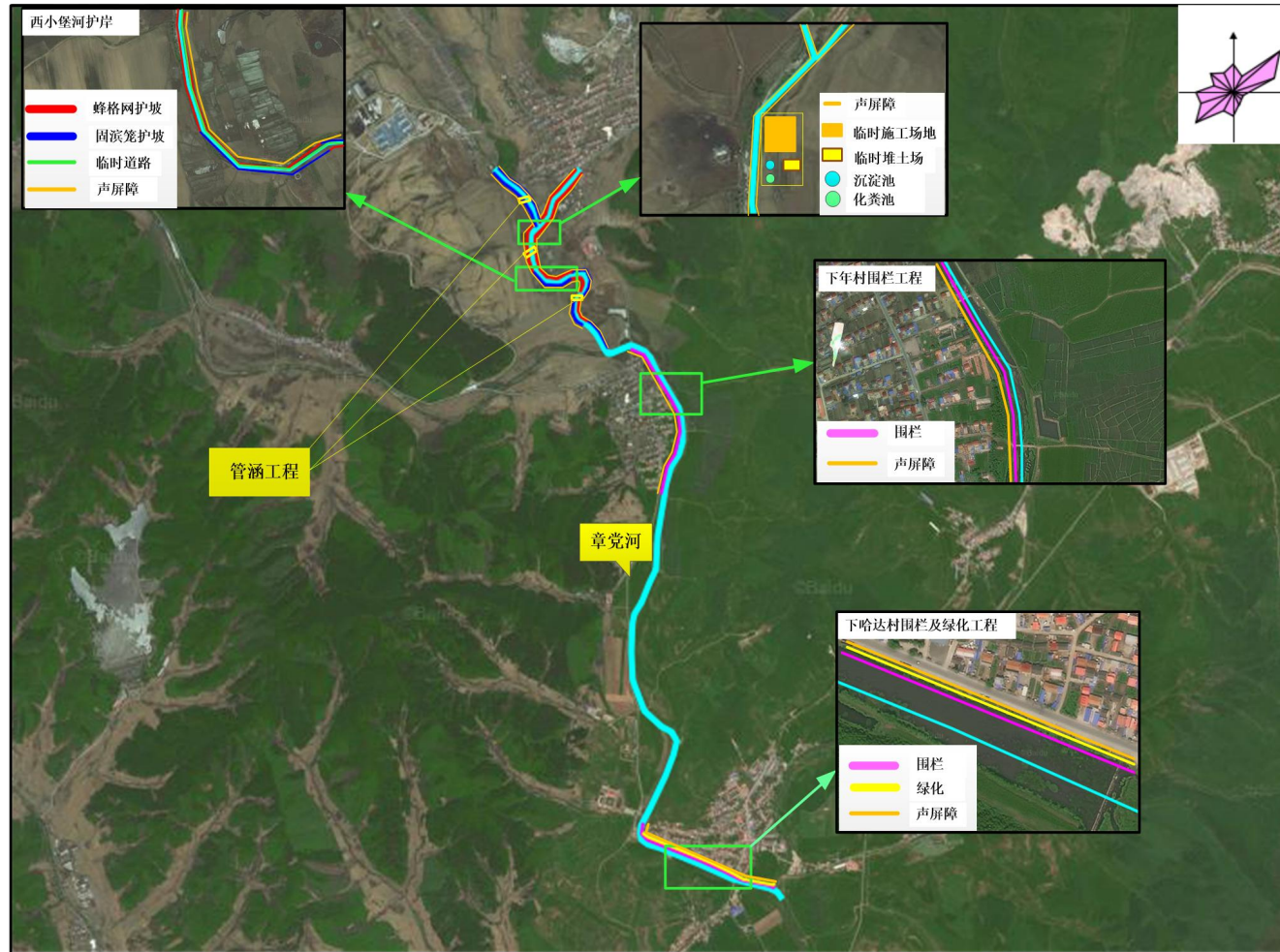
附图 3 植被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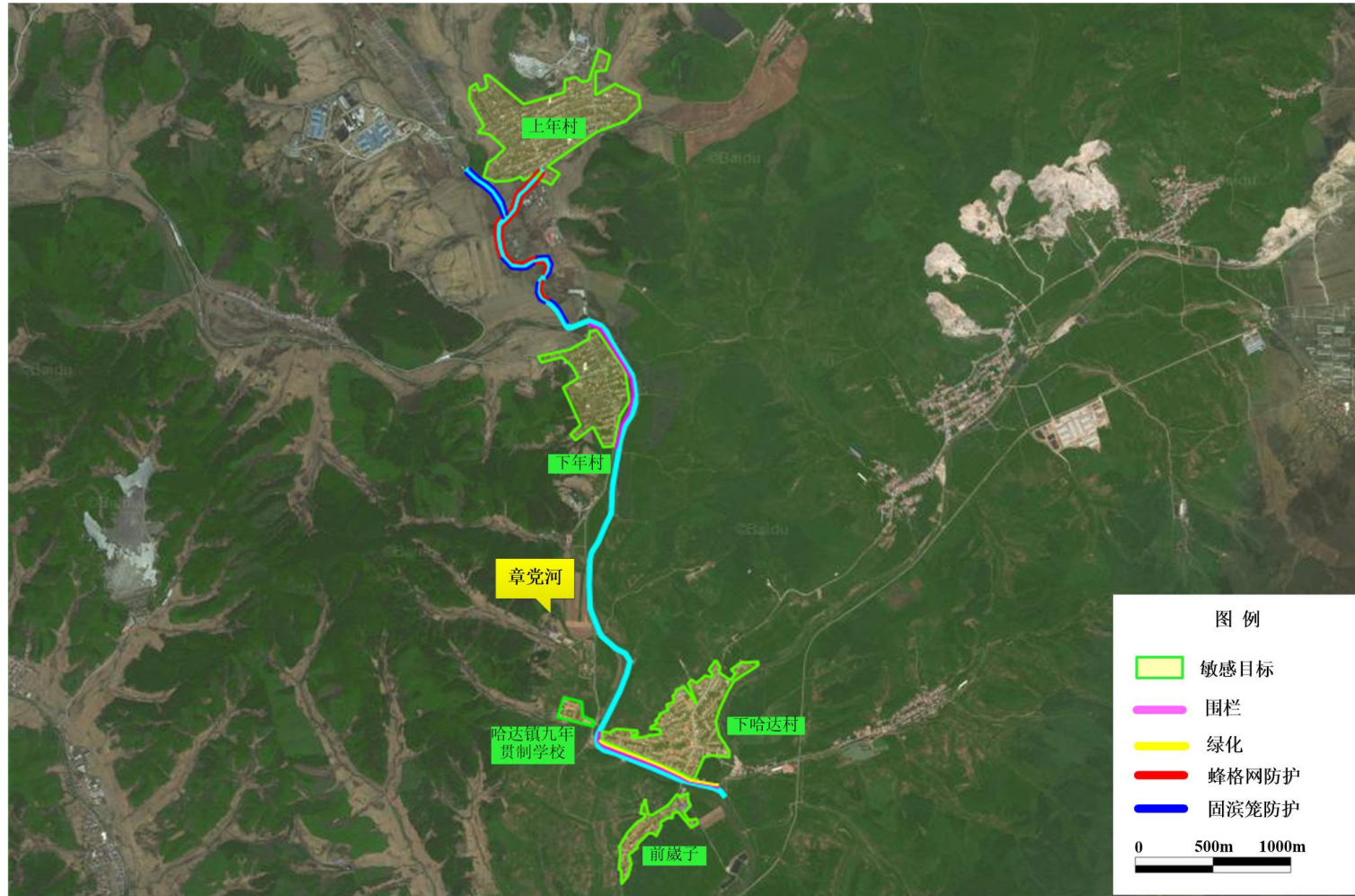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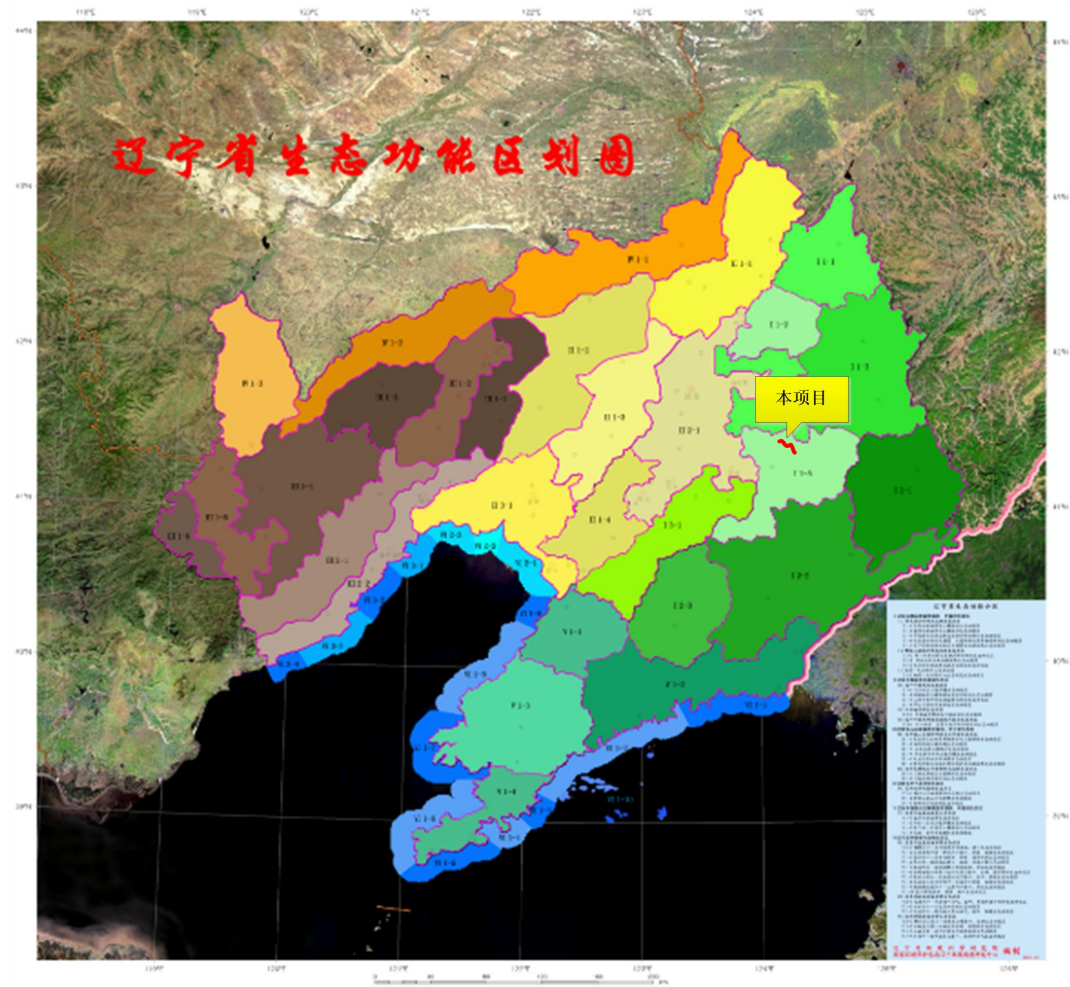
附图 5 施工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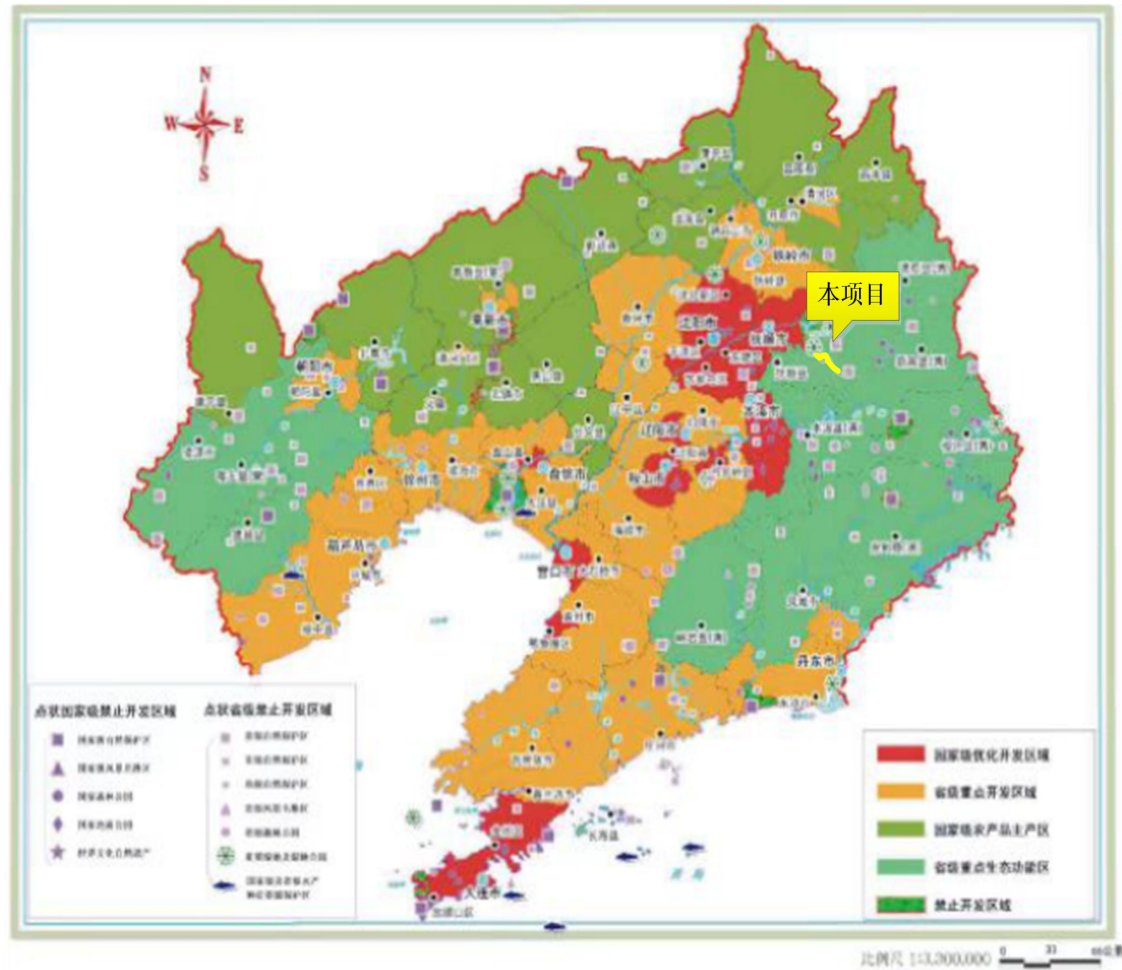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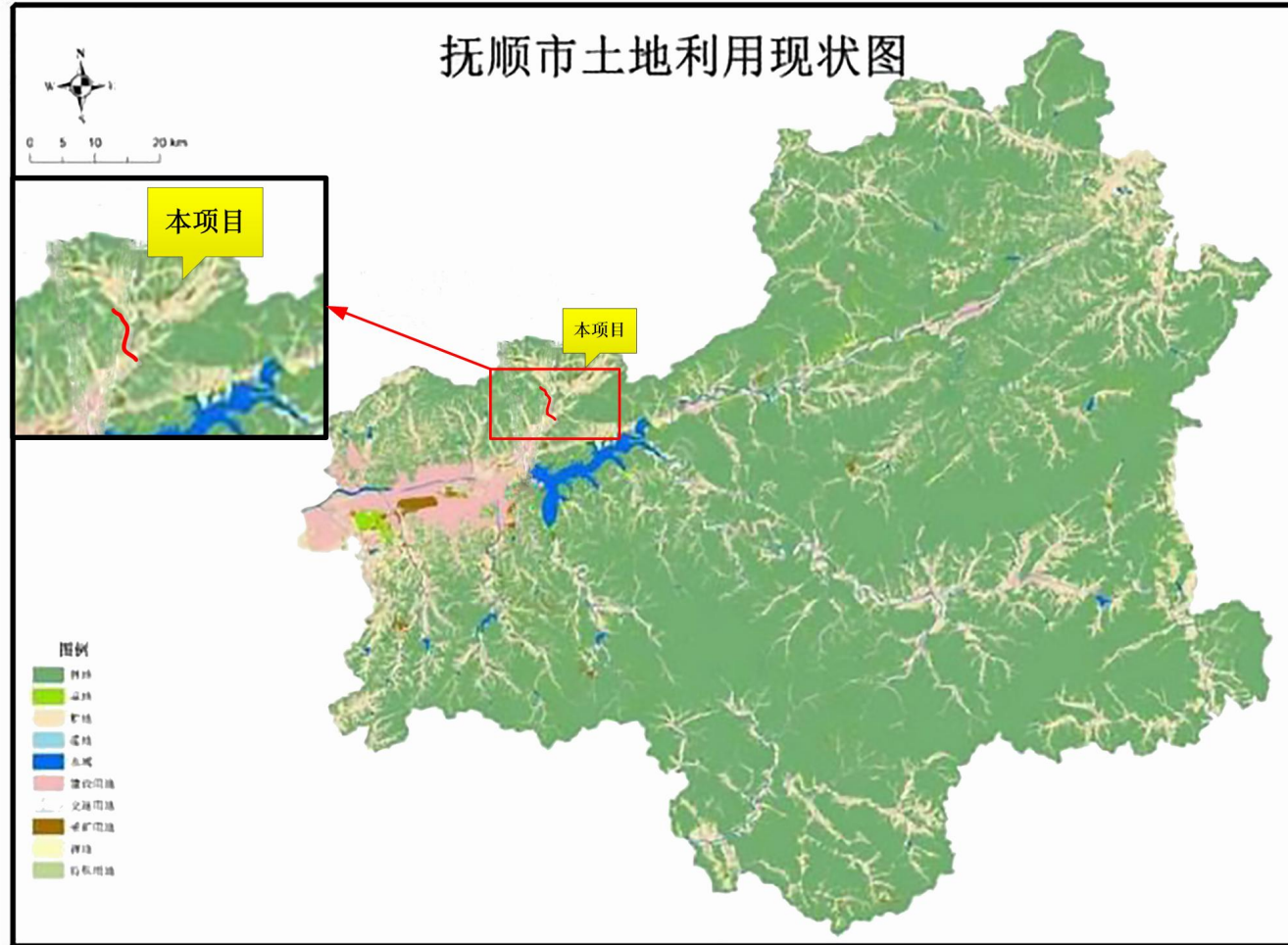
附图 7 辽宁省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图



附图 8 辽宁省主体功能区划位置图



附图 9 抚顺市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10 检测点位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辽宁睿铂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开展《辽河
流域（浑太水系）上游抚顺段--水源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浑河支流章党河水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哈达镇段）》的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

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抚顺市东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2 三线一单查询表

1、章党河支流西小堡河河口至上年马州村段防护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4.1276261914546 42.01668270512978,124.12932134755201
42.00522430821816,124.12339903004712
42.005138477529684,124.1204593289668
42.01552399083535,124.1276261914546 42.01668270512978

分析结果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4033000 1	东洲区一般管控区	抚顺市	东洲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

2、下年马州村章党河右岸围栏封禁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4.13479991335143

41.99427539743279,124.13132377046813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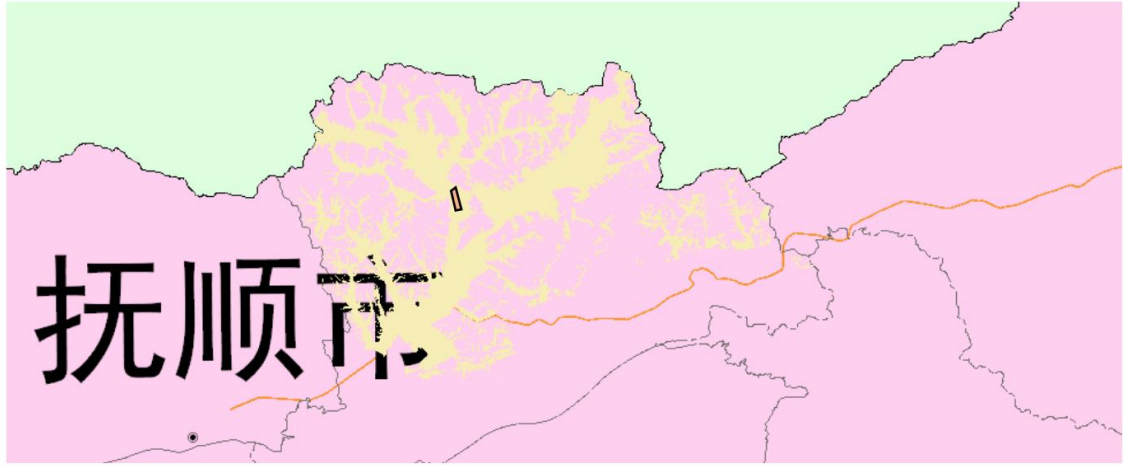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403300 01	东洲区一般管 控区	抚顺市	东洲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取消

确定

3、哈达镇下哈达村章党河左岸围栏封禁及绿化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4.13191011799162

41.971061847566446,124.13294008625334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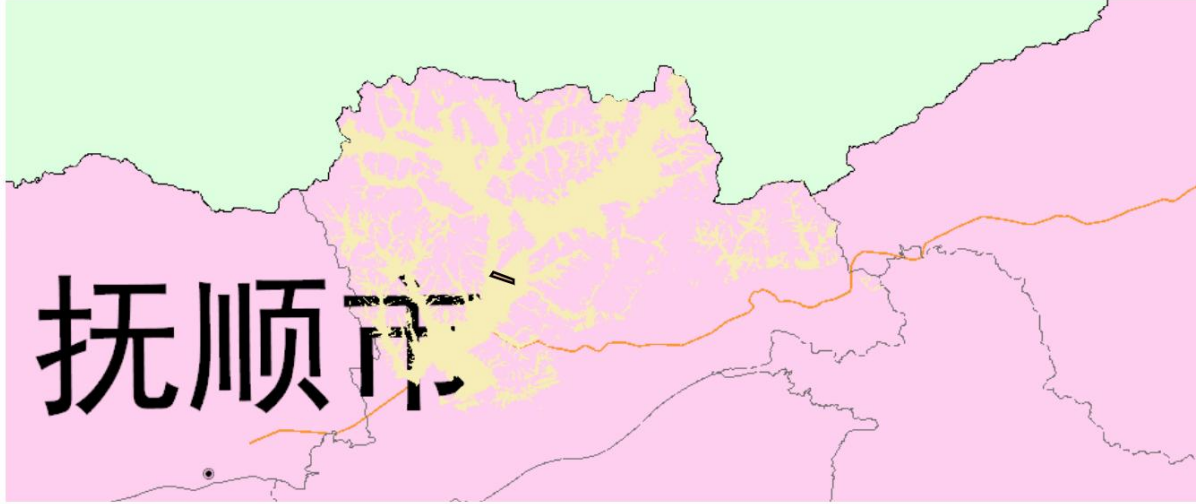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40330001	东洲区一般管控区	抚顺市	东洲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取消

确定

附件 3 立项批复

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抚发改〔2020〕248号

关于辽河流域（浑太水系）上游抚顺段--水源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立项的批复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辽河流域（浑太水系）上游抚顺段--水源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审批请示》（抚自然资发〔2020〕77号）收悉。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动抚顺老工业基地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代码 2020-210400-77-01-089558

二、项目建设地点：抚顺市全域

三、项目建设单位：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四、项目建设性质：改造

五、项目规模及内容：

- 1、矿山回填 2700 万立方米；生态恢复 1009 公顷。
- 2、排土场及采沉区治理 2926 公顷。
- 3、湿地建设 8 个，面积 288 公顷。
- 4、森林生态灾害监测防治面积 43 万公顷。
- 5、海新河治理 11 公里，共 3 类 14 项工程（含监测与管护）。

六、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2.14 亿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

七、建设工期：项目基准年为 2019 年，实施期限三年（2020 年-2022 年）。



抄送：市财政局

抚顺市发改委拟文

（共印 5 份）

2020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4 营业执照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NHJ- WT- 2405167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辽宁睿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2日

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铁岭经济开发区富州路山境公园 251-20-8 电话: 024-72851148 邮箱: liaoningchuangning@163.com

说 明

- 1、报告出具的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3、报告检测数据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
- 8、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受辽宁睿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创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30日对辽河流域(浑太水系)上游抚顺段——水源涵养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浑河支流章党河水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进行委托检测，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一、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1-1

表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率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S1	上年村	Leq	检测1天，昼夜各1次。
S2	下年村		
S3	下哈达村		

2、检测结果：见表1-2

检测仪器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昼间 Leq		检测结果：夜间 Leq	
05月30日	S1	50		38	
	S2	50		38	
	S3	49		38	
质量控制：在检测前对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进行了校准，检测后进行了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188-2017），昼间标准级差为5dB，本次检测所用仪器 检定合格。					
仪器名称及型号	采样前校准 (dB(A))	采样前校准 偏差(dB(A))	采样后校准 (dB(A))	采样后校准 偏差(dB(A))	校准 结果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93.8	0.2	93.8	0.2	合格

报告结束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环评

7.12

2022

